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編纂]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細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準投資者須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文件「[編纂]」各段所載的任何情況發生後，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大提示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詞彙 .....	20
前瞻性陳述 .....	21
風險因素 .....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3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35
公司資料 .....	37
行業概覽 .....	39
監管概覽 .....	5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62
業務 .....	70

---

## 目 錄

---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5
主要股東.....	111
股本.....	112
財務資料.....	1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0
[編纂].....	14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56
如何申請[編纂].....	1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全面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主要的專業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9%。應客戶要求，我們有能力設計及定制將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安裝的LED照明裝置，以實現高性能的照明效果。此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可令我們就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門面度身定造，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範圍涵蓋初步設計諮詢、交付後維護及改良服務。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1.9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增長率約59.7%及毛利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增長率約6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50多個城市為超過15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亞洲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或服務。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以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其次為銷售影音系統。

#### 銷售LED照明裝置

我們目前一般銷售供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LED照明裝置銷售業務主要包括根據每個獨立項目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及提供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作為LED照明產品供應商已有逾八年的歷史，期間積累了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並發展了工程專長，我們能夠按客戶的需求設計及定制安裝於奢侈品零售品牌零售店室內的LED照明裝置，以取得高性能的照明效果。與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不同，供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由總承判商安裝。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目前僅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門面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門面指店舖外部或店面。我們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根據每個單一項目的特定需求進行LED照明系統設計、LED照明裝置設計及供給、現場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的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受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委聘且長期與我們合作的總承判商。

作為一間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本身的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份，例如系統設計、挑選LED

---

## 概 要

---

零部件及項目管理，並視乎客戶要求，通過與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LED照明裝置安裝等其他勞動密集型的工作委託予彼等。就於香港的項目而言，安裝工程一般由分包商完成，並很少由我們完成。就香港境外的項目而言，所有安裝工程均由當地的分包商完成。我們在進行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其建築師、總承判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合作。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獨立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而非應客戶要求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視乎客戶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概念設計、項目介紹、技術諮詢、實地檢驗實體模型、協調會議及系統切換等服務。此外，我們亦為我們建立的LED照明系統於保用期屆滿後提供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 銷售影音系統

除LED照明系統工作外，我們亦銷售影音系統，包括音訊／視像會議系統、投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聲音掩蔽系統及中央控制系統。

過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影音系統。自2005年以來，我們開始專注於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業務。因此，在過去幾年，我們產生自銷售影音系統的收益逐漸減少。儘管我們擬於日後根據客戶訂單繼續銷售影音系統，但我們預計銷售影音系統將不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預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加溢價利潤編製報價。我們一般通過計及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例如其是否包括新設計及生產）、預計所需人力、項目工期、零部件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基於過往項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範圍釐定溢價。憑藉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磋商相對穩定的溢價利潤。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或彼等的總承判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41.5%及43.8%，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10.8%及11.6%。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總數為122名。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繫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裝置及消耗品製造商或經銷商。分包商負責安裝工作。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5.9%及65.0%，及自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1.4%及2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逾2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團隊，一般供我們就項目進行選擇。一般而言，對於相同零部件或分包工作，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人選，因此，我們在採購零部件或分包工作時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所提供零部件及服務的質量、價格及生產計劃持續檢討及更新該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概 要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及我們的訂單乃根據項目計劃按訂單基準下達。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逾五年的長期關係。多年來，我們與彼等保持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

###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五名僱員（包括兩名管理團隊的員工）組成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談先生領導。談先生一般負責維繫客戶關係並掌握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而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日常客戶關係維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亦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並到訪其總部以收集回饋。由於我們的質量受到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高度認可，我們亦不時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建築師、設計師及總承判商接獲推介。此外，我們亦參與世界各地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為其指定的供應商籌辦的展覽會。

### 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在香港、亞太區及全球競爭激烈。零售品牌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相關經驗、技術專業知識、新產品創新、價格及客戶服務表現評估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領先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約8.9%。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歸因於以下優勢：(i)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定制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ii)與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iii)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合作關係；(iv)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v)創新及定制的LED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i)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亞洲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地位：(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ii)通過探尋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的機遇鞏固我們於亞洲的市場地位；(iii)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iv)繼續維持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及(v)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活動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於項目出現虧損；
- 我們的合約性質並非經常性；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程；
- 倘我們提交報價後零部件及分包費及勞工成本有所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及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行業務策略。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將

## 概 要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楊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孔盈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
Garage Investment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談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吳穎思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為Eight Dimensio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孔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為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的選定財務數據，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1,902	66,886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b>毛利</b> .....	<b>22,967</b>	<b>38,326</b>
其他收入.....	75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1,448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編纂]開支.....	—	(4,123)
<b>除稅前溢利</b> .....	<b>7,517</b>	<b>20,298</b>
所得稅開支.....	(1,267)	(4,336)
<b>年內溢利</b> .....	<b>6,250</b>	<b>15,962</b>
其他全面收入.....	—	(8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b>6,250</b>	<b>15,877</b>

## 概 要

### 收益

我們主要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41.9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138	55.2	50,487	75.5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19	30.6	10,576	15.8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4.7	1,388	2.1
影音系統銷售.....	3,975	9.5	4,435	6.6
<b>總計.....</b>	<b>41,902</b>	<b>100.0</b>	<b>66,886</b>	<b>100.0</b>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9百萬港元增加25.0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因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接收的LED照明裝置訂單數目增加而增加27.4百萬港元。需求增加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品牌將重點由門面轉移至內部零部件裝置。

### 毛利及毛利率

各單獨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疇、技術複雜度及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表，因此，各項目不盡相同。尤其是，我們一般就複雜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0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6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3%，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54.8%輕微增加。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9.7百萬港元或154.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14.9%及23.9%。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及管理層更好的成本控制將行政開支保持在相若水平。

### 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8	583
流動資產.....	28,768	50,292
流動負債.....	15,068	40,480
流動資產淨值.....	13,700	9,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28	10,395
非流動負債.....	299	289
資產淨值.....	14,229	10,106
權益總額.....	14,229	10,106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的13.7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9.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 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23	19,3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27	15,880
匯率變動影響	—	(63)
年初現金及現等價物	7,711	15,938
年末現金及現等價物	15,938	31,755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而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54.8%	57.3%
純利率 <sup>(2)</sup>	14.9%	23.9%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43.9%	157.9%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1.1%	31.4%
<b>流動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1.9	1.2
速動比率 <sup>(6)</sup>	1.9	1.2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業績」。

## 概 要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9%，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增加及因宣派中期股息導致權益減少。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1%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存貨甚少，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資本負債率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負債，故資本負債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積壓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共有69個項目。該等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及中國，合約總額約1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確認的收益及新合約總額，以及相關期間內積壓合約的期初及期終價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7年4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積壓合約的期初價值(千港元).....	177	2,772	5,136
新合約總額(千港元) <sup>(1)</sup> .....	44,497	69,250	10,920
已確認總收益(千港元) <sup>(2)</sup> .....	(41,902)	(66,886)	(5,338)
積壓合約的期末價值(千港元) <sup>(3)</sup> .....	2,772	5,136	10,718
<b>LED照明裝置的銷售</b>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1,068	4,960	10,554
項目開始期.....	2016年3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b>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b>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1,348	—	40
項目開始期.....	2015年12月	—	2017年4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6月	—	2017年6月
<b>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b>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356	176	124
項目開始期.....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b>影音系統的銷售</b>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	—	—
項目開始期.....	—	—	—
項目完成期.....	—	—	—

## 概 要

附註：

- (1) 新合約總額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授予我們的新合約的總價值。
- (2) 已確認收益總額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確認估計總收益的部分。
- (3) 積壓合約的期末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末，未確認的估計總收益佔尚未完全竣工項目的部分。

###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有若干過往違規事件，包括涉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違規事件及以防再次發生所採用之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件」一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在亞洲發展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香港獲授一個項目及於中國擁有一個潛在項目。我們在南韓濟州亦有一個涉及提供LED照明系統顧問的潛在項目。上文披露的潛在項目未必會落實及因此，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文件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一段。

為進一步改善手頭項目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2017年4月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最多1.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可提供靈活備選方案，以增加營運資金。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0.3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編纂]開支。結餘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後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編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

董事可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概無保證將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 概 要

### [編纂]理由

我們LED行業營運逾12年及本集團有意繼續增長及擴大。下列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

- 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特別是於東南亞的覆蓋的計劃尤為重要。此外，董事曾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預示融資成本將更高。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優化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形象、市場地位及聲譽，以贏取我們的全球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偏愛尋求具備聲譽及[編纂]地位的上市公司作為合作的業務夥伴。我們可通過[編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開拓新商機時提供更對等的交易環境。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更好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及完成高質素項目，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通過遵守嚴格披露規定，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從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運營系統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公司上司可令我們吸引、招攬及挽留有價值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為提供額外激勵，我們亦已向僱員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本身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付的[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將用於建立自己的工廠，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該等款項將用於(i)於中國廣東省租賃一間工廠及員工宿舍；(ii)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iii)僱傭新員工於工廠工作；及(iv)裝修工廠；
- 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將用於為香港辦事處招聘於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

##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將用於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我們擬有選擇地收購、投資或與我們認為擁有補充我們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現有業務的潛力的公司合夥。我們的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確保將收購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及發展目標整體相符。於作出決定前，我們將慎重考慮多項因素；
- 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將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升級存貨系統)，以整合及精簡業務營運及控制成本。我們預期所涉及的融資將包括軟件許可費、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準備成本、數據輸入處理人員薪金、培訓及檢測開支；
- 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將用於擴建及升級廠房及香港辦事處，該等款項將包括翻新工廠、升級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以及保持營運效率的雜項開支花費；及
- 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後的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架構	[編纂][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以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或[編纂] (視情況而定)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有關[編纂]所用的[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起有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麗概念」	指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麗照明」	指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釋 義

---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主席」 指 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楊先生、談先生、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2015」	指	創2015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於2017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ght Dimensions」	指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為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進行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行的行業報告
「Garage Investment」	指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Garage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編纂]的使用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編纂]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MS 512」	指	IMS 512 Limited(前稱IMS Communication Limited)，一間於2003年4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S Contracting」	指	IMS Contracting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釋 義

「滙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Julian Yeung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於創業板[編纂]之股份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立即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MISG Investment」	指	MIS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S Technology Project」	指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前稱和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SG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指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前稱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1998年4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談先生」	指	談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援騰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Pangaea」

指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所發行的文件
------	---	-------------

###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	---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創恒」	指	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創2015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待[編纂]後於本公司持有5%以上但少於10%權益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

## 釋 義

---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佔有範圍以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區域

###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用詞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為評估於若干期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適用電腦作為主要控制者按精確指令操作一組機器的自動操作方式
「顯色指數」	指	顯色指數，一種計量光源準確顯示物體真實顏色的方法，通過與理想或自然光源相比，在某一光源下顯示的顏色。該指數的計量範圍介乎零至100，最高值表明在該光源下顯示的顏色與在理想或自然光源下顯示的顏色相同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准許實時共享共用數據及慣例整合業務程序及功能的綜合軟件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光源半導體
「電壓」	指	電動勢或電位差，用伏特表示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特別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有關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未來行業發展、未來主要市場的一般經濟發展使用「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可能」、「應該」、「應」、「將」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措詞。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項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及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為推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其現時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一般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在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故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風 險 因 素

進行股份投資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失，且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項，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並可能對閣下造成全部或部分投資損失。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主要業務（銷售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均以項目為本。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同外部因素所影響，例如零售商店的規模和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設計規格。因此，我們各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可能不時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的收費及毛利率亦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其中包括）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資本開支計劃、工作訂單及合約的條款、工作訂單或合約的執行效率、我們按預期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的能力及一般市場狀況。因此，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業務的收入流未必固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3.9%及55.8%，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5.6%及74.2%。我們無法保證項目的盈利能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過往的表現並不顯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於項目出現虧損。**

我們估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確定報價。完成LED照明裝置項目或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極端惡劣天氣、零部件及勞動力的短缺及成本上漲、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要求的設計出現無法預期的額外改變或由於技術需要、與分包商的爭議、意外事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預知問題或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延誤完成工程的進度或成本超支，甚至可能導致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單方面終止項目。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預計。此外，倘出現任何無法按照規格及質量標準及時完成的項目，可能會導致有關項目出現爭議、合約終止、負債及／或低於預期回報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並非經常性。**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授予以項目為本及屬非經常性的合約。我們需不時提交新的合約報價。我們須承擔未來無法獲取相同客戶授予合約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挽留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持續獲取新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 風 險 因 素

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均通過(其中包括)評估候選人的行業專長及聲譽以選取服務供應商。該等評估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評估標準獲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作。**

過去我們依賴分包商並預期繼續依賴其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作。我們已建立分包商的甄選及管理體系，包括定期更新認可的分包商名單及維持項目經理對分包商工作質量及進度的檢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如監管我們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進行外包時，未必能有認可的分包商可供即時聘用。倘我們無法聘請認可且合格的分包商，我們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甚至不能完成項目。倘分包商要求我們支付的金額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合約蒙受損失。倘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我們可能被要求尋求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項目受延誤或負擔比預期更高的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就損失作出的申索。

### **倘我們提交報價後零部件及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有所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的零部件及分包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及分包費及勞工成本分別約13.9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的73.4%及82.4%。我們根據對項目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及分包費及勞工成本)作出的估計以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項目投標或初步建議時的加價幅度而釐定報價。然而，實際零部件及分包成本於直至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達成正式協議並獲授予合約後，方可確定。我們概不保證零部件及分包成本於未來的該等期間內並不會出現任何波動，而倘發生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行業務策略。**

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競爭主要基於價格、技術、質量及整體客戶服務。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逾來逾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推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其中包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現有業務開拓新市場、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及選擇性尋求收購及合作機會。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推行我們的策略，或根本無法成功推行，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員工。**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術達標的及合資格的員工，包括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執行

## 風險因素

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執行董事談先生及楊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效力，於香港LED照明行業工作逾12年。因此，我們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技術達標的員工可能會離任或我們可隨時終止其僱傭。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管理人員及技術達標的員工或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尋找合適或資歷相若的人員取替有關員工。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理人員或技術達標的員工離任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及專業技術。我們失去任何管理人員及技術達標的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收益及毛利率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1.9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增長59.7%，而毛利分別約23.0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增長66.5%。然而，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只反映我們過去表現的分析，因為我們的業務是以項目為本。參閱「—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我們未來的業績將取決於，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制於本節所載的風險。因此，我們過往表現並無任何積極的意義，或可能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確定報價時作出估計成本的準確程度、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出現變動及定價策略等因素，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內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溢利於未來不會出現波動。

### **我們面對營運的全球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戶群，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我們亦不時為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國際業務受若固有風險所限，包括：

- 面對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動狀況；
- 法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務政策的改變；
- 面對利率、匯率浮動及通脹率改變；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貿易壁壘；
- 執行協議、收回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的困難；
- 收益回流的限制，包括匯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 投資限制或要求；
- 進出口限制；及
- 符合適用的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

## 風險因素

---

由於業務的全球性質，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適當的人手監控持續合規事宜。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本地或國際恐怖主義事件及戰爭或由於自然或核災害、公共衛生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問題的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業務的連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不時重大的商業或合約糾紛。一般而言，申索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保用索償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其他糾紛；知識產權事項；人身傷害申索；環境問題；稅務事項；及僱傭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該等訴訟及申索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以往曾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以往曾涉及若干違規事件，包括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若干法律規定。一經定罪，我們或亦須遭受處罰，潛在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概無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倘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及控股股東未能根據彌償契據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我們可能被處以若干罰款。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過往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件」一節。

### **本文件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就文件而言，本文件披露的潛在項目指潛在項目的估計總數，而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出但未被退回的項目報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段。

潛在項目的價值並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計量方式及未必可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本文件披露的潛在項目乃基於假設我們發出的相關報價將按照報價條款落實及獲授的相關合約將獲貫徹執行。倘(i)於我們報價後，倘任何潛在客戶決定不委聘我們負責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或LED照明裝置；或(ii)報價條款出現後續變動或重新磋商服務費，潛在項目價值

---

## 風險因素

---

將會有所變動。終止或修訂任何一個或以上項目可能對潛在項目產生重大及直接影響。概不保證估計潛在項目價值可及時悉數兌現或根本無法兌現，或(倘兌現)相關潛在項目價值將如期產生溢利。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呈列的潛在項目資料作為未來盈利或表現的指標。

### **我們面臨與保用索償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就LED照明裝置銷售提供一年保用期，期內會就因正常使用所導致的損毀提供後備裝置。至於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一般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期，並會於出現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時提供實地檢查及解決辦法。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或供應商提供的裝置有問題，我們將要求該等分包商或供應商糾正該等問題。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分包商或供應商將可按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要求糾正問題。倘我們的客戶因產品責任或任何違規事項或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失誤而對我們提出重大申索，我們可能會在糾正該等缺陷或解決該等申索時招致重大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社會、政治、經濟格局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非常依賴香港的社會、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38.4%及49.4%來自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按「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倘該等政治安排有任何變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服務需求主要與新推出的奢侈品零售店的數量有關，而奢侈品零售店的數量則受到香港零售額水平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受到香港零售消費的波動影響。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對香港的零售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該地區的其他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其中包括：(i)地方政府政策、規例及法規出現變動；(ii)暴動、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或(iii)對供應造成重大干擾的運輸系統故障，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全球經濟可能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再次爆發、其他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前景。**

若干國家包括韓國、墨西哥、美國及日本可能容易遭受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等流行病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損害其各自的地方經濟及整體全球經濟。倘該等流行病在香港或在我們已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城市爆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干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

---

## 風 險 因 素

---

響。此外，其中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例如自然災害（例如颱風、洪水及地震）、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或地區的經濟不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支付股息**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外，概無重大營運或重要資產。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現金流的產生及其透過股息或其他方法提供可用現金的能力。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2015年9月成立深圳創恆，旨在開拓中國LED照明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須面臨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所約束。**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依據的大陸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律制度不同，先例對裁定法律案件的價值有限。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規管整體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體系，該立法過去30年普遍大幅加強對於中國各種形式的對外投資的保障及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並經常發生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減低我們所適用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未來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有關變動調整經營，從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各方面有所不同，包括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地域及經濟各領域的增長卻不平衡。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不同的政治及經濟措施，其中若干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香港的零售業，特別是奢侈品零售業的增長有所放緩，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反貪腐措施使我們的工程需求受到不利的影響。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採取類似的政策、法規及措施，這可能對我們日後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就不時可能生效的新政策、法規及措施調整業務，或該等政策變動擾亂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奢侈品零售的表現。**

大部分的客戶為世界知名的奢侈品牌或其總承判商。近年來，亞太地區經濟及其他主要經濟區的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經濟復甦疲乏，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例如近年來，訪港遊客人數一直減少。來自零售市場及訪港遊客的整體購物的收益下降，特別是奢侈品的收益。本地或全球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進一步惡化可能會降低對奢侈品的需求，這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擴展計劃將會產生負面影響。倘奢侈品零售市場未來經歷衰退，我們將面臨需降低收費以維持競爭力的風險，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能會減少對實體店的依賴。**

電子商貿在過去十年一直快速增長。現時可直接從品牌在線平台或通過第三方在線零售商購買許多奢侈品。因此，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能會減少對實體店的依賴或暫停擴展計劃，這將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上市，可能會按初始[編纂]折扣後進行買賣。**

[編纂]前，股份並未公開上市，我們未能預計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意欲的程度。股份[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而釐定，並不表示將為[編纂]後於公開市場通行的價格。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我們的股份。

### 我們或未能發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未公開上市買賣。[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或未能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流通及活躍的交易市場的價格波動通常較小，使進行投資者購買及銷售訂單的效率更高。由於多項因素且其中若干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存有重大差異。倘股份的市價下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股份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造成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迅速大幅虧損。**

股份的市價可能極不穩定，並可能出現重大波動。此外，股份的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導致價格大幅變動。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價格或交易量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經營業績變動；
- 未能合乎預期市場盈利；
- 主要人員離任；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回應；
- 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建議變動，或不同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強制執行該等法例及法規，或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公告；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因此，由於控股股東擁有股本的控股權，控股股東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其他重大事項施加重大影響，例如董事選舉、股息支付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安排、與另一實體的併購、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發行證券、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且彼等可根據本身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防止或改變對我們的控制權。未經我們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現行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可供銷售的股份可能會降低股份的市價。**

我們未來可能會發行其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發行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這亦可能損害我們通過出售證券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面臨保障權益的困難，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保障有所不同。**

本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條文及現存的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方式可能與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償方式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風 險 因 素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及與「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呈列與經營行業有關的數據來自各種出版物、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與行業相關的來源及我們所委託且由獨立市場研究代理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在本文件摘錄及複製出版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無得經我們獨立核實。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其他訂約方均無就其準確性或來自政府官方出版刊物、行業相關來源及市場研究報告的任何其他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可能不完整或未有更新。由於出版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有缺陷或屬無效或存有差異，加上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政府官方出版刊物、行業相關來源及市場研究報告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作不同期間的比較或與為其他經濟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統計數據。此外，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於其他情況下按相同基準載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

**我們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截然不同。**

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均基於各種假設。我們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截然不同。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屬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閣下不應在忽略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所述任何特定的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可能於本文件並未披露出現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資料及媒體報導。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新聞報導、未來的新聞報導、任何重複提述、闡述或衍生報導均非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來自彼等或經彼等授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均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媒體發放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且並無就其中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談一鳴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壁屋35號 地下及1樓	英國
楊援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A座 4樓4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賢淦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95號 殷樺花園 1座16樓A室	英國
夏耀榮先生	香港 九龍將軍澳 寶寧路25號 富寧花園6座 4樓E室	中國
李惠信醫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摘星樓 13座1樓173室	中國

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編纂]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2-23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1706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C座12樓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C座12樓1201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ms512.com">www.ims512.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 (CPA) 香港堅尼地城 龍華街20號 觀龍樓1座 26樓B室
授權代表(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談一鳴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壁屋35號 地下及1樓  楊援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A座 4樓4室
審計委員會	朱賢淦先生 (主席)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

## 公 司 資 料

---

### 薪酬委員會

朱賢淦先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談一鳴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夏耀榮先生(主席)  
朱賢淦先生  
李惠信醫生

### [編纂]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26樓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數據。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1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裝修工程、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本文件已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其從有關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各個來源取得。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中複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這項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這項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這項資料在任何要項上為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要項上出現失實或誤導。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穩步健康發展。此外，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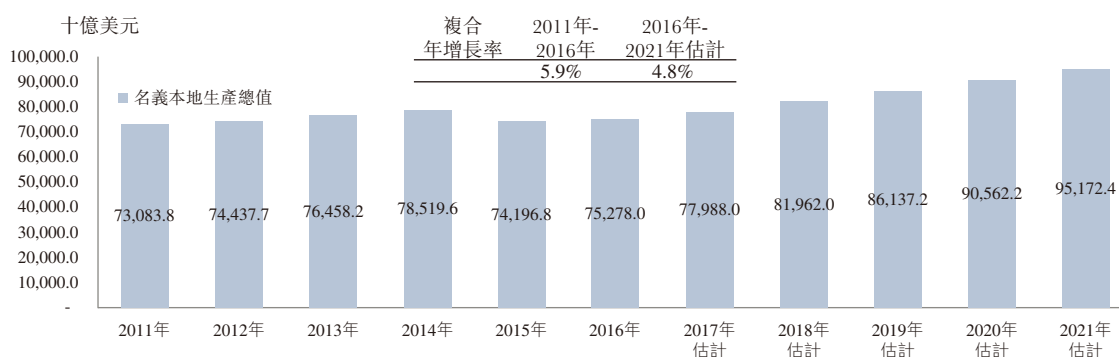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全球、亞洲及香港各自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的全球、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此外，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將有所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用於品牌建設的智能照明、LED照明與智能建築設施的結合及環保意識的提高。

### 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 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在全球經濟復甦的驅動及主要經濟體財政及貨幣刺激的支持下，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730,838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752,7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於預測期間，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由2016年752,780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951,7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正面的經濟預測得到新興市場經濟逐步改善所支持。

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2011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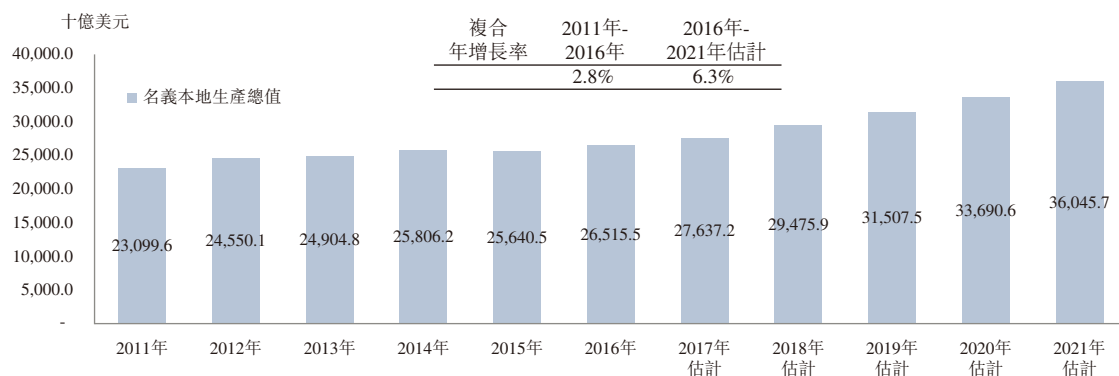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 亞太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亞洲帶動全球經濟，亞太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230,996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265,1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期亞太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至2021年360,457億美元。該增長估計反映預測本地需求上漲，並會成為大部分區內活動的主要推動力。

亞太名義本地生產總值(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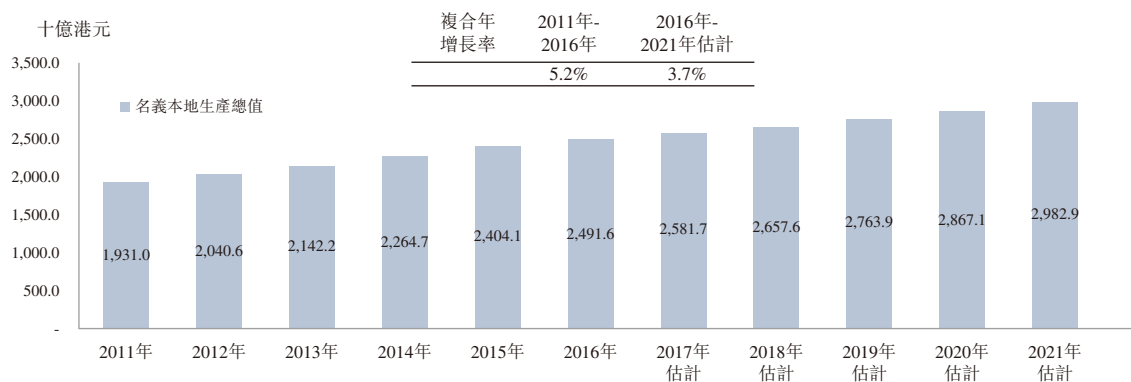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於2011年至2016年，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穩定增長，此乃由於經濟表現明顯改善及本地需求加強，以及勞動市場接近全面就業。於2016年，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達24,9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由於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2016年至2021年間會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至2021年29,829億港元，以較穩定水平增長。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 奢侈品零售市場概覽

#### 釋義及分類

零售涉及通過多個銷售分銷渠道(例如電子商務平台、百貨商店、獨立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向客戶銷售消費品或服務以賺取利潤的過程。零售市場的級別可分為大眾市場及奢侈品市場。

奢侈品行業可分為兩種產品類別：珠寶及時裝。奢侈品細分市場的品牌的特色為於其各自範疇以獨家分銷、悠久歷史及以高昂價格出售優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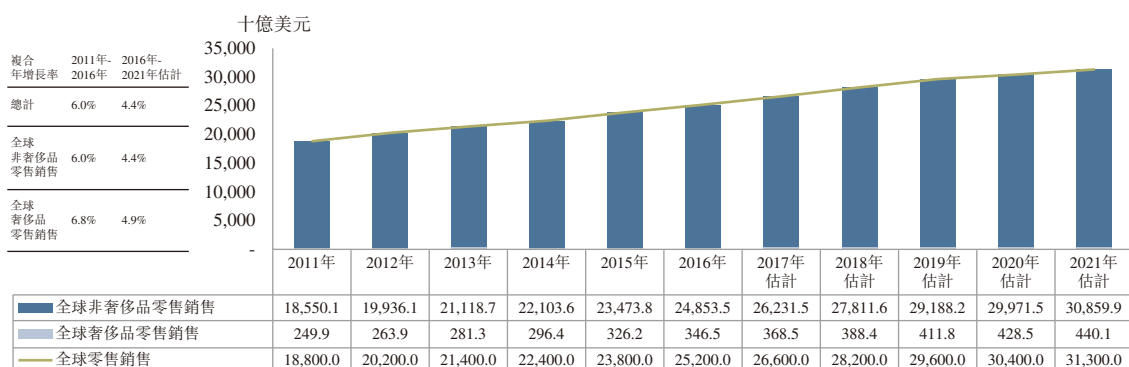
珠寶一般指黃金產品、以白金/K金鑲嵌的寶石首飾及鑽石產品。珠寶系列以產品設計、質量及價值、信譽以及正貨為重點。時裝包括皮革、飾物及鞋履、服裝、香水以及化妝品。通常，享負盛名及以富裕人口為目標的品牌歸類為奢侈品時裝。

#### 全球零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零售商繼續於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於過往期間受全球經濟推動。全球零售市場於2016年達到252,000億美元，自2011年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6.0%。隨著全球經濟表現穩定，預期全球零售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4%攀升至2021年313,000億美元。隨著全球經濟平穩發展，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錄得正額增長，由2011年2,499億美元增加至3,4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受全球可動用收入持續增加所推動，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預期於2021年可達到4,401億美元。

## 行業概覽

按分部劃分的全球零售市場規模，2011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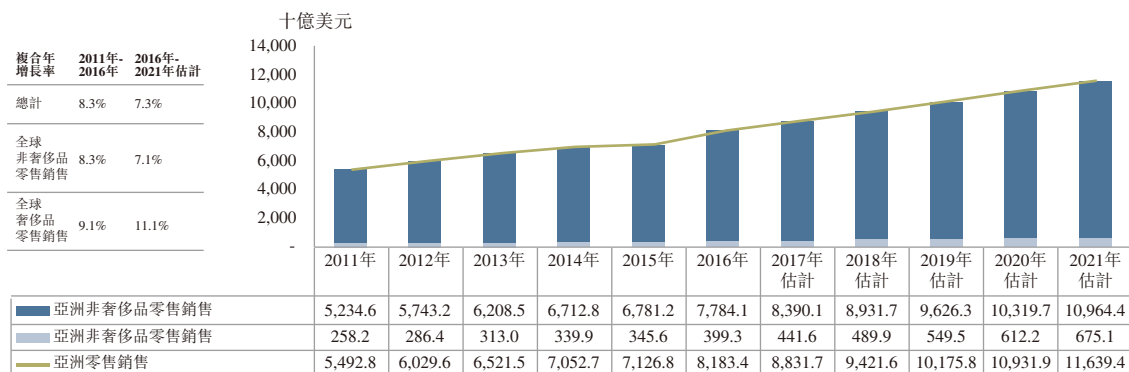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亞洲零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亞洲市場一直以來為全球零售銷售的增長動力。亞洲零售市場於2016年達到81,834億美元，自2011年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8.3%。該地區的持續經濟增長繼續支持奢侈品零售銷售的增長，並於2011年至2016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1%。預期亞洲零售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7.3%增長，由2016年81,834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116,394億美元。預測奢侈品零售市場表現將較整體零售市場優勝，並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1.1%增長至2021年6,751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亞洲零售市場規模，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香港零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一直以來零售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零售銷售由2011年464,395.2百萬港元持續增長至2016年597,18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在可動用收入增加及經濟增長的支持下，預期香港零售銷售於2021年將攀升至758,549.0百萬港元。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由2011年106,810.9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的133,768.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在正面經濟增長的支持下，預測香港奢侈品零售銷售將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長至2021年182,051.8百萬港元。

### 零售裝修業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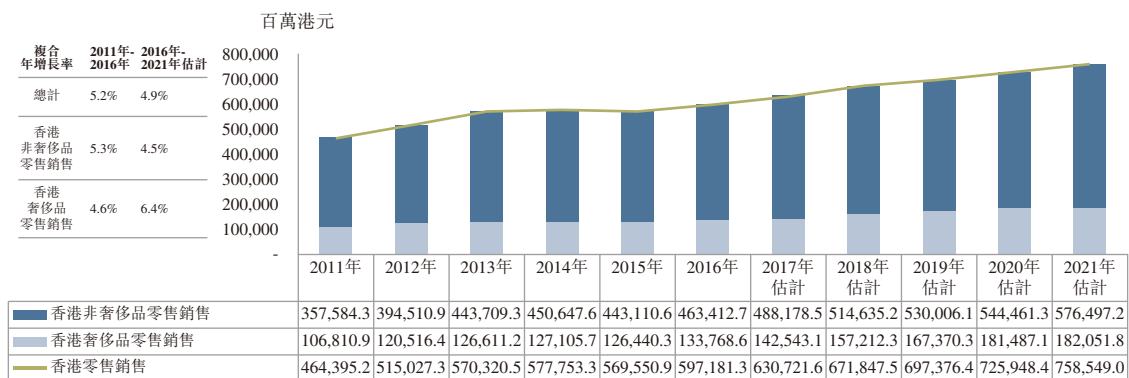
零售業裝修通常指於零售店舖內進行裝修工程，特別是包括石材及大理石裝修工程、繪畫、間隔、木質工程、大理石工程、石材工程、油漆、木工及細木工工程、鋪地毯、抹灰

## 行業概覽

工程、鋼鐵及金屬工程、安裝排水系統及設置貨倉、固定設施及設備、玻璃工程、油漆工程及修牆紙以及安裝飾燈，例如店面及室內裝置。

奢侈品零售裝修指裝飾服務，特別是優質商品的實體零售店舖。於該報告的範圍內，奢侈品零售裝修專指佈局設計服務、木制品／傢俱製作、展櫃製作、店面工程及室內裝修以及照明解決方案。

按分部劃分的香港零售市場規模，2011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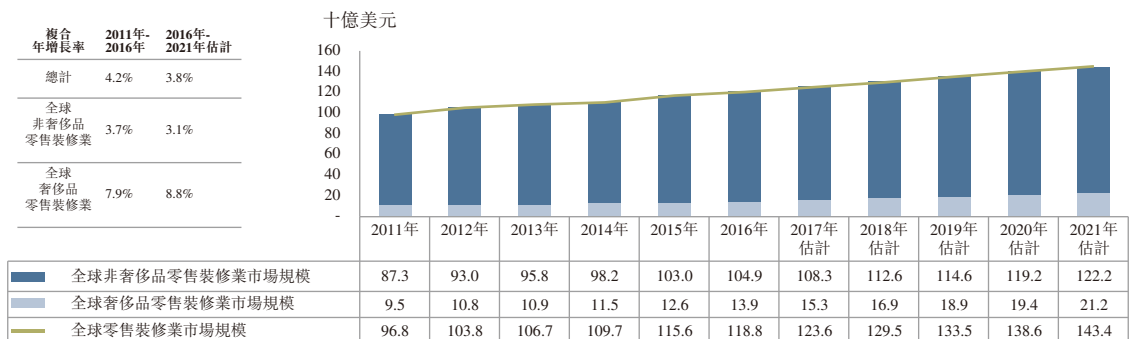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受零售業逐步增長的帶動下，全球零售裝修行業市場由2011年968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1,1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期零售裝修將繼續支持零售業增長並且與其發展步伐同步。預測全球零售裝修業市場將自2016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長至2021年1,434億美元。

全球奢侈品零售裝修行業市場由2011年95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1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並估計全球奢侈品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將跟隨奢侈品市場表現的增長步伐，按複合年增長率8.8%可能增長至2021年212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全球零售裝修行業市場規模，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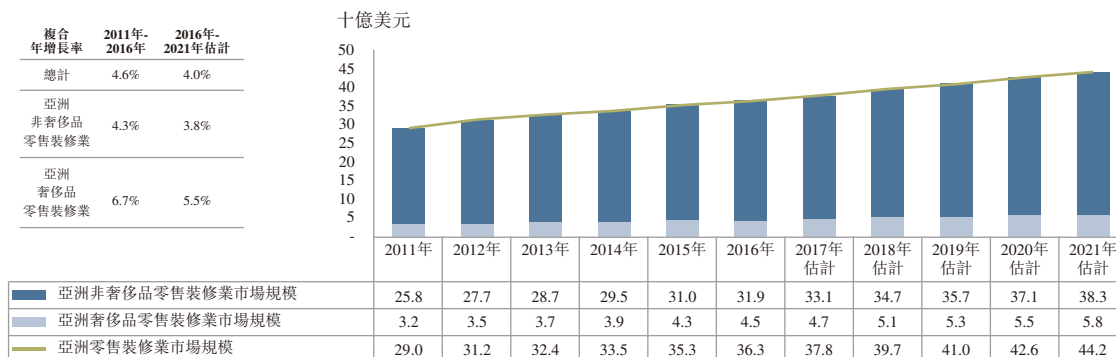
### 亞洲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在平均可動用收入上升的推動下，亞洲零售裝修行業市場錄得快速增長，由2011年290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3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測亞洲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將自

## 行業概覽

2016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至2021年442億美元。亞洲零售裝修行業市場的增加得到奢侈品零售裝修的快速發展的支持，奢侈品零售裝修於2011年至2016年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6.7%，並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5%攀升至58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亞洲零售裝修行業市場規模，2011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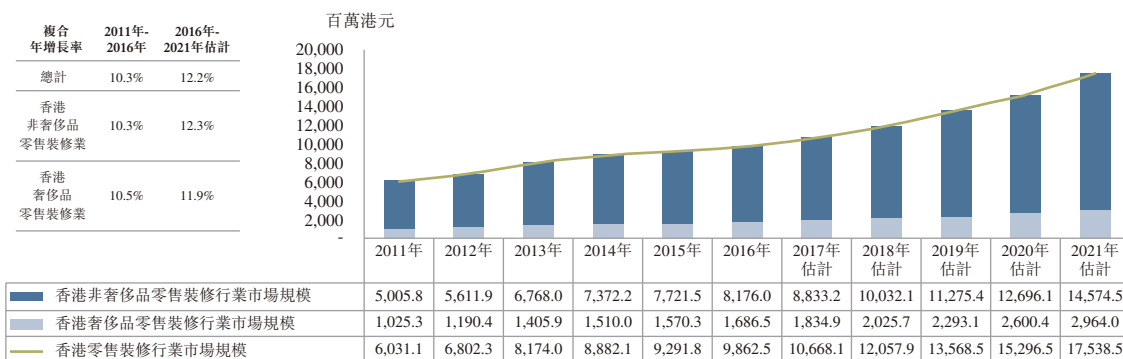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香港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受惠於香港零售市場的健康發展，零售裝修的需求由2011年6,03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86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期香港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2%增長至17,538.5百萬港元。香港奢侈品零售裝修行業市場由2011年1,02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686.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基於旅遊政策的支持及穩定的經濟增長，預測香港奢侈品零售裝修行業市場將由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加至2021年2,964.0百萬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香港零售裝修行業市場規模，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LED照明市場概覽

### 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劃分

LED照明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定制室內(室內裝置)及室外(幕牆)LED照明解決方案及服務，通常為建築或零售店舖裝飾的一部分。不同用戶群組(即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於不同地方(即室內及室外)使用LED照明。相比白熾燈泡等其他傳統照明來源，LED燈泡的使用壽命延長25倍，減少至少75%的能耗。如今，LED照明更經常使用於高端住宅及商業分部

## 行業概覽

(例如奢侈品零售店舖)，以突出建築物及店舖的外觀，從而提升視覺效果及客戶體驗。以下細分乃基於用戶群組類型、位置及行業。

按用戶群組	按位置	按行業	按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照明</li> <li>工業照明</li> <li>公共照明</li> <li>住宅照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內照明</li> <li>室外照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眾零售</li> <li>奢侈品零售</li> <li>飲食</li> <li>娛樂休閒(例如酒店、娛樂城、主題公園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通照明</li> <li>工作照明</li> <li>重點照明</li> <li>裝飾照明</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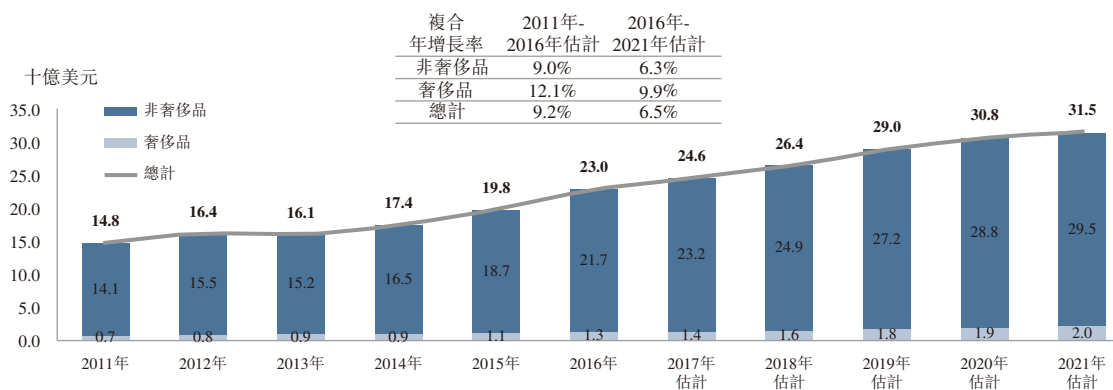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節能照明系統的消費需求上升、LED價格下調及於零售市場LED的高滲透度預期將推動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應對零售市場的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估值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至2021年315億美元。尤其，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增長預期將較非奢侈品零售市場高，預期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9%增長至2021年20億美元。

以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市場規模特別指從香港奢侈品零售細分市場的室內照明及店面照明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新安裝及改造安裝。LED產品的交易並不包括在市場規模內，此乃由於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顧客提供特製LED產品及相關的諮詢服務，與市場上現有的一般LED產品不同。因此，該等特製LED產品的售價較平均LED價格高約10倍。計算市場規模時亦計及LED於奢侈品零售細分市場的滲透率，該滲透率被視為較整體LED滲透率及其他非奢侈品零售細分市場高。

全球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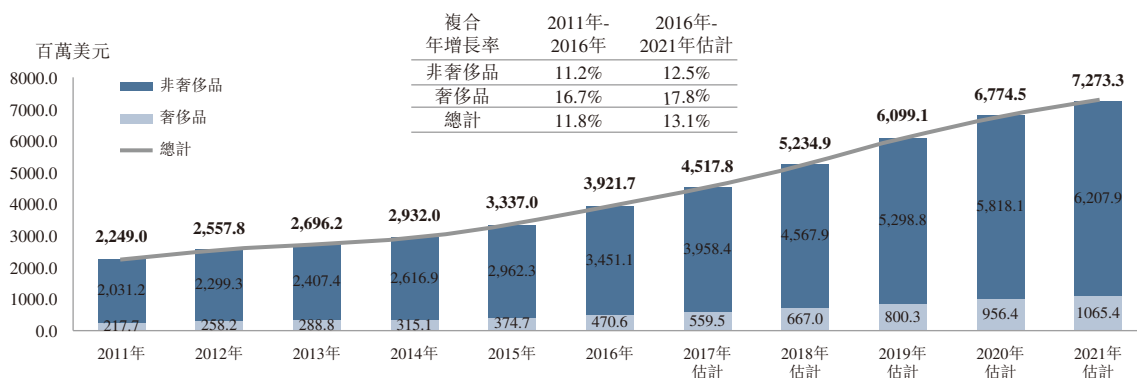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亞太地區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亞太地區的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主要受到中國、香港、日本及南韓等強大經濟體的購買力增加所推動，該等國家／地區乃全球奢侈品消費最高市場之一。在亞太奢侈品零售市場強勁增長的推動下，LED照明解決方案亦由2011年217.7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470.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受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的急速增長帶動，預期亞太地區將帶領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增長。於2016年，亞太地區佔奢侈品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產生的全球銷售收益約36.8%。預期2016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增長速度將加快至複合年增長率17.8%，並於2021年末達到1,065.4百萬美元。

亞太地區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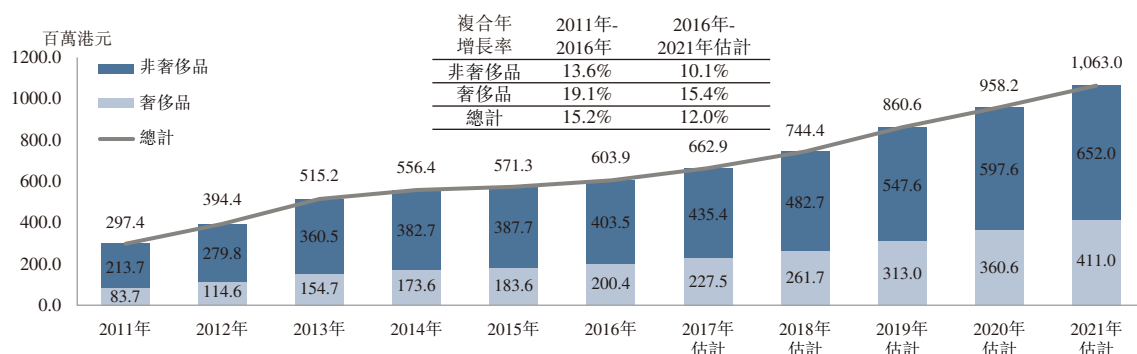
### 香港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香港繼因中國大陸旅客數量減少而於2014年及2015年零售銷售收益大幅下跌後，奢侈品零售細分市場LED照明的總收益亦持續放緩，按年增長率由2014年12.3%下跌至2015年僅5.7%。然而，2011年至2016年期間，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整體呈現爆炸式增長19.1%，此乃由於奢侈品零售細分市場的LED照明使用增加。由2016年至2021年，由於香港奢侈品零售細分市場的LED滲透率上升及LED產品的成本下跌，故預期總收益將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並於2021年達到411百萬港元。

香港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購物天堂，擁有大量奢侈品及非奢侈品零售商店。60%旅客來自中國大陸，購買力高，故奢侈品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呈現大幅增長。因此，奢侈品零售商店重視室內設計，並使用LED照明產品吸引顧客。此不僅推動本地奢侈品零售銷售，亦有利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於2016年，香港佔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約2%。

## 行業概覽

### 香港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2011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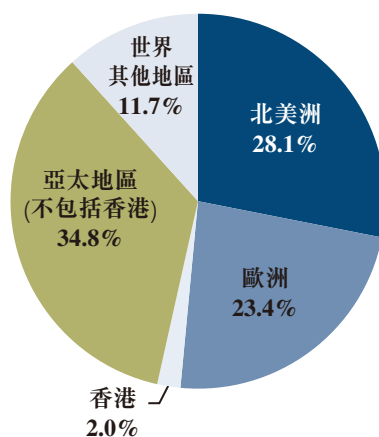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按地區劃分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

該分部於香港於2016年佔全球市場份額2.0%，而受亞太市場快速的經濟增長、商業化及奢侈品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亞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市場份額達34.8%。其他領先地區包括北美及歐洲。

下圖載列2016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

### 按地區劃分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20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市場推動力

**用於品牌建設的智能照明。**為向顧客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越來越多智能照明科技用於形象建設及品牌認知。強調企業的顏色及商標，以及於所有店舖推行一個共同的照明概念成為零售商的主流趨勢，尤其是奢侈品品牌。照明一直以來是影響顧客對品牌及產品觀感的重要因素之一。藉著如LED等先進的照明解決方案，我們於商店見到更多特製的照明系統以運用最佳的條件下(例如燈光亮度、顏色組合及角度等)來展示產品及服務。現時，燈光已成為零售當中銷售及市場推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增長機會。

## 行業概覽

**結合LED照明及智能建築設施。**中央控制的節能照明系統成為現代建築設施的其中一部分。隨著與其他智能建築設施結合的零售裝修項目數量增加，具成本效益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由初步構思、執行直至完成得以實施。對比傳統的照明解決方案，LED燈的使用壽命較長及效益較高，故用電量及成本較低。例如，LED照明控制系統可根據時間表調節燈光光暗，於日間燈光可調暗以配合低照明需求及更為節能。

**環保意識提升。**現今社會正尋求更好地解決從製造到零售等不同行業所面臨的諸多環境挑戰。除創新、創造力、質量及價格外，環保亦是跨國及跨行業公眾關注的焦點。奢侈品零售行業扎實提升環保績效及制定系統化措施，以評估相關政策的有效性。領先奢侈品零售品牌要求分包商／供應商實施控制措施，以預防因使用更為節能及環保的LED產品而帶來的光害風險。若干領先奢侈品零售品牌已就挑選LED產品設定光生物風險、色彩溫度、統一眩光值及表面匯入角度的指引。LED產品的受禁物質名單已交彼等的供應商傳閱。環保意識的提升催生出LED照明，促進節能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棄置。LED價格下跌、產能擴充及生產效率提高反映LED技術的快速發展。LED的光配曲線品質良好，與其他類型的照明不同，LED將光集中在同一個方向，從而獲得相同水平的亮度及減少能耗。同時，LED更長的壽命及更低的碳排放量有助於進一步減少廢物棄置。

**LED產品定制。**隨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行業焦點轉移至產品定制。定制服務目前貫穿整個工程及生產過程。電氣及軟件工程師通過提供從制模、注模、電路設計、照明光學到受熱及電力管理的整個產品設計製出產品構思原型。能夠提供定制及綜合服務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從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從定制LED產品(特別是零售業裝修)的上升趨勢中受益。

### 香港市場的推動因素

**有利政策及LED解決方案行業規範化。**全球環保意識及關注的增加，形成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及供應。香港環保標籤計劃設置環境標準及將「綠色標籤」授予環境特質及／或性能合資格的產品。LED產品亦符合資格成為環保產品，從而推出更為可持續的消費模式及將於商業使用及住宅裝修中進一步推出。隨著行業持續加快香港LED部署及LED產品規範化，香港LED照明的市場潛力巨大。為方便公眾挑選節能產品，機電工程署針對家庭及辦公室以及汽車使用的機器及設備開展一項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旨在告知客戶產品的能耗量及效率評級，並推廣電熱水器、電視機、電飯鍋、電子鎮流器及LED燈泡等環境友



## 行業概覽

好型電器的好處。該政策會進一步提升節能產品的公眾意識並於香港推廣使用該等產品。

**零售商店翻新帶來的新興需求。**透過重新裝修以塑造客人的購物體驗日益普遍，並透過升級及翻新零售店面以更深入地吸引顧客，當中包括擴張、加建及維修設施及重新佈局。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品設計，零售商店的翻新工程於若干週期進行，以挽留現有客源並同時使顧客組合多樣化。現時，LED照明成為零售商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奢侈品零售商店於近年的需求上升，以提升產品展示的吸引程度。刺激視覺的店面、簡潔的室內設計及策略性的零售佈局對吸引客人進店及銷售均有顯著差異。隨著零售店的翻新日益頻繁，預期LED照明解決方案將於零售市場中獲得動力。

**購物商場及旗艦店廣泛裝飾商場正面及店面。**香港一直以來以其主要金融機構以及高級商店及高檔奢侈品商店聞名。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乃購買中高檔商品、黃金飾品、服裝、化妝品及餐飲的中心，不同人士均可於該等地區找到心頭好。繁華的豪華購物商場及色彩斑斕的商場正面乃該等地區的標誌。不同知名品牌商店的LED照明與店面組合成為零售裝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旗艦店及奢侈品零售購物商場。因此，照明解決方案的需求來自於零售裝修，並受到香港的翻新週期縮短支撐。

### 主要市場趨勢

**對LED有利的政策。**政府現正推出透過財政資助、獎勵及資源支持LED行業的政策，以提高LED公司的製造能力及推廣於商業細分市場使用LED照明。隨著物聯網（「物聯網」）的興起，政策的重點正在轉向創新照明產品及智能照明應用。政府有利政策繼續創造增長機會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LED照明的市場滲透度增加。**就觀察所得，LED照明的市場滲透率正在上升。LED芯片的價格下降及生產的成本效益進一步推動使用LED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產品。LED照明於商業細分市場實現最高增長。透過轉用LED照明，用家可節省資金及提高能源效益，從而得益。市場日漸擁戴LED照明解決方案，乃由於可達致可靠程度及性能的提高，以及於市場推出的時間更長。

**LED技術成為零售照明不可或缺的因素。**於照明方面，LED成為未來的願景。因能源消耗符合成本效益及壽命長，故LED技術多被用於需求光線質素的零售照明中。LED解決方案的用途廣泛，並提供最佳光線質素，對零售設計及佈局而言至為關鍵。預期LED的高效能及先進技術將能革新未來照明，LED照明亦會於零售設計及佈局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提升旗艦店的趨勢。**奢侈品品牌於擴充方面加倍審慎，尤其於新興市場。奢侈品品牌現正透過將策略重點轉移至提升旗艦店及核心店鋪以整合零售點，而非開設新店。面對更

---

## 行業概覽

---

多的競爭及某些地區的增長放緩，更多預算將分配至翻新及整修現有的實體店鋪，以保持競爭力。因此，包括LED照明解決方案在內的奢侈品零售裝修行業預期將受惠於此上升趨勢。

### 市場限制

**來自網上購物平台擴展的壓力。**過去十年，網上購物平台急速發展，並重新塑造顧客的購物習慣及零售的競爭環境。如Jumei.com及VIPshop等網上商店的成功促使零售商於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制定新政策。越來越多奢侈品品牌開始設立網上商店，為實體商店帶來壓力，並可能影響零售裝修的需要，包括LED照明解決方案。然而，因現時科技並不能取代豪華的購物體驗，故估計影響極微。

**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及不統一標準。**除高效能及環保設計外，LED照明的高價格亦廣為人知。儘管科技先進及競爭加劇，LED照明解決方案仍然維持相對較高的價格，或會阻礙市場的普及。再者，顏色的混合、二極管尺寸、晶體尺寸及角度並無統一標準，以致不易於使用。不統一的標準及高昂的價格將妨礙LED照明的市場滲透度。

**零售成本結構轉型。**科技進步逐漸使顧客的購物習慣及偏好大幅改變，標示著零售的新時代。故此，綜合及以顧客為中心的銷售及營銷模式經已出現，零售的成本結構亦隨之改變。新時代的零售商重視更緊密的渠道整合、庫存的透明度、訂單的無縫管理、客戶的完整可見度、更為智能的商品銷售及數碼顧客的參與，而科技無疑於當中扮演更重要角色。此上升趨勢亦改變零售商的成本結構，並造成傳統成本分配的不確定性，如零售裝修成本，而旗艦店的預算則正在上升。

### 行業門檻

**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轉變困難。**於傳統的LED照明市場，產品一般以標準風格及外形製作，以針對大眾市場，而市場參與者主要為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相反，現今的LED照明市場重視特製的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務。此促使目前市場參與者致力於開發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然而，缺乏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入行者，要從傳統照明公司轉型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會相當困難。

**行業的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一個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於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足夠經驗及對LED有特定的專業知識以向顧客提供最佳特製解決方案。由材料採購、產品、安裝指示至售後服務，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應向顧客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以達到最佳視覺效果。然而，此被視為其中一個主要的行業門檻，乃由於新市場進入者往往缺乏項目管理能力及與頂尖零售商店及其他大型客戶合作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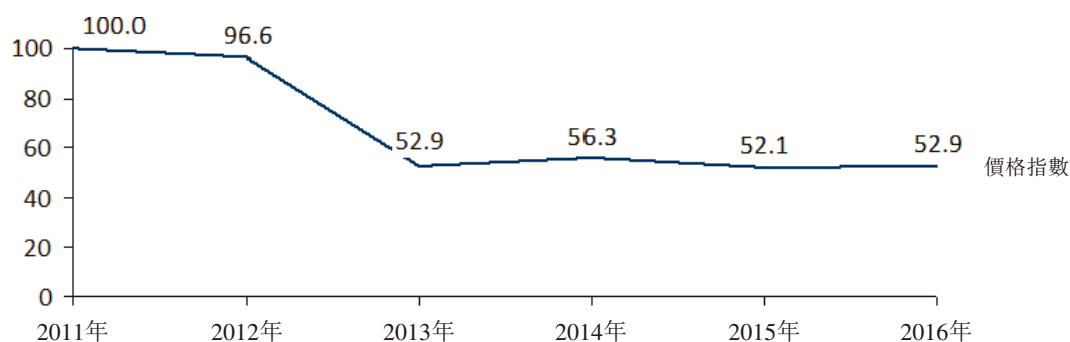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與本地零售商店及總承判商的連繫。**於香港，LED照明主要運用於零售商店，店鋪的陳設及環境對增加挽留顧客及優化客戶體驗至為關鍵，並可刺激消費。因此，對於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於零售細分市場建立一個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及網絡以取得交易及項目至為重要，尤其是與本地零售店鋪及總承判商或分判照明裝修的設計公司。新市場進入者難以與現有公司競爭，因現有公司已有該等本地連繫。

### 成本因素

LED芯片為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零部件。價格指數指全球LED芯片價格。於過去五年，LED芯片的平均價格顯著下跌，價格指數由2011年的100下跌至2016年的52.9。

LED芯片全球價格指數，2011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環境

#### 市場集中度

香港、亞太地區及全球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為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多元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可將其服務範圍拓展至全面照明解決方案的室內設計公司、照明顧問公司、自由工作室內設計師及LED照明產品供應商。估計於香港有超過2,000間公司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而於亞太地區及全球則分別有約15,000個及100,000個市場參與者。該等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所有細分市場中均有競爭，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及公共部分，且概無任何主要參與者主導市場。若干參與者於若干細分市場擁有特定業務重點。尤其，該等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向奢侈品零售客戶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香港的有約15個或更多，於亞太地區的超過200個及全球超過1,000個。於2016年，本集團於香港的奢侈品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佔約8.9% (17.9百萬港元)，為該地區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

#### 競爭性質

由於奢侈品品牌擁有者重視其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店的視覺一致性，當裝修其零售商店時，有關商店傾向任用有經驗、可靠及信譽良好的總承判商，並與店鋪設計師合作。而店鋪設計師則決定由自行負責提供照明顧問服務或分判予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LED照

---

## 行業概覽

---

明解決方案市場為小眾市場及為室內裝修的再細分市場，如飛利浦、歐司朗及科銳等上游部分的LED製造商巨頭，以及其他室內設計公司亦可提供綜合及全面的服務，包括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客戶推薦及合約協議為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兩個常見行業做法。

---

## 監管概覽

---

### 香港及中國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香港

####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主所聘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主所聘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在工作地點進行可能對僱員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活動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就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險單，承保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獲得原應有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任何人士作出的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分別在七天或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 僱傭

總承判商受到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以及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扣減任何款項，而該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90天的額外期間(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

## 監管概覽

---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追討。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

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空氣污染管制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

---

## 監管概覽

---

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判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噪音管制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當局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噪音管制當局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許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噪音管制當局發出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噪音管制當局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繼續違法，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廢物處置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



---

## 監管概覽

---

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在香港實施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行為；禁止在香港進行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或關連事項作出規定。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當中訂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 稅務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 中國

本集團中國境內主要及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創恒。深圳創恒業務經營，包括銷售LED照明產品、控制系統、電器配件及五金製品，均須遵守中國現行的產業政策、相

---

## 監管概覽

---

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府監管政策。就深圳創恒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深圳創恒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

### 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且該目錄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前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前現行有效版本為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5年3月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施行。根據2015年目錄，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被列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的產業。

### 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如果任何人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違反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自相關活動取得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違反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產品標識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頒佈及2016年2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國家質檢

---

## 監管概覽

---

總局、國家認監委制定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能源效率目錄**」)。列入《能源效率目錄》的用能產品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授權的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以下簡稱「**授權機構**」)備案能源效率標識(「**能效標識**」)及相關信息。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列入《能源效率目錄》的用能產品標注能效標識，根據國家統一規定的能效標識樣式、規格以及標注規定印製和使用能效標識，並在產品包裝物上或者使用說明書中予以說明。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6月24日發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鎮流LED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2016年版)》，達到若干技術標準的自鎮流螢光燈照明產品，應附上能源效率標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用能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節能產品認證的規定，向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從事節能產品認證的機構提出節能產品認證申請；經認證合格後，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可以在用能產品或者其包裝物上使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

---

## 監管概覽

---

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借用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檔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資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外匯局對境內直接投資登記、賬戶開立與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實施監督管理。

###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國家有關部門還制定法律法規以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

---

## 監管概覽

---

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歷史

本集團歷史始於1998年4月29日，談先生及楊先生創辦本集團。有關談先生及楊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       |   |
|-------|---|
| 1998年 |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                           |
| 1999年 | MIS Technology Project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我們開始向香港跨國公司及教育機構提供影音及中央控制系統設計及綜合服務        |
| 2003年 | IMS 512於香港註冊成立  |
| 2004年 | 我們獲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委聘就其於香港的大規模店舖使用我們的RGBW LED控制系統提供我們的首個LED幕牆                  |
| 2005年 | 我們在取得兩個領先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LED幕牆項目後首次將全球業務延伸至韓國                                  |
| 2006年 | 我們進一步將全球業務延伸至東南亞，我們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家高級購物中心從事首個室內照明項目                           |
| 2009年 | 我們獲奢侈品時尚品牌委聘及完成我們於美國紐約的首個LED幕牆項目  |
| 2010年 | 我們透過完成一個越南時尚品牌的室內照明項目將全球業務進一步延伸至東南亞                                     |
| 2011年 | 我們開始就一名主要鑽石經銷商從事兩個幕牆項目  |
| 2012年 | 我們獲美國快速時裝品牌委聘及完成其於香港首家旗艦店的幕牆項目<br><br>我們透過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將全球業務延伸至加拿大、南美及澳洲 |
| 2013年 | 我們將全球業務延伸至印尼，於印尼獲一個奢侈品時尚品牌委聘進行LED照明幕牆項目                                 |
| 2015年 | 我們開始首個奢侈品品牌的LED幕牆諮詢項目，其中我們獲委聘提供幕牆硬件及軟件設計<br><br>成立深圳創恒旨在探尋中國的業務機會       |
| 2016年 | 我們於台北西門町開展首個快速時裝品牌的照明幕牆諮詢工作   |
| 2017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編纂]重組流程的一部分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公司發展

下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並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1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首次認購人。該名首次認購人於同日轉讓1股股份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合共55股股份）以及45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及配發495股及405股股份予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作為談先生及楊先生分別轉讓550股Pangaea股份及450股Pangaea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配發後，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分別持有550股及45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分別持有本公司55%及45%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透過重組將如下述直接於Pangaea、MISG Investmen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擁有全部權益並間接於下述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一重組」一段。

####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Pangaea*

Pangaea於2014年5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50股Pangaea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而450股Pangaea股份則已發行並配發予楊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於2017年5月23日，談先生及楊先生分別轉讓550股及450股Pangaea股份予本公司，代價根據談先生及楊先生的指示藉向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分別發行及配發495股及405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於轉讓完成後，Pangaea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公司，作為中介控股公司。

###### *MISG Investment*

MISG Investment於2017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股份。同日，1股MISG Investment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SG Investment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公司。

MISG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香港

#### *IMS 512*

IMS 512於2003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MS 512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當中，400股、300股及300股IMS 512股份已分別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400股、300股及300股IMS 512股份予Pangaea。於相關轉讓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gaea全資擁有IMS 512。

IMS 512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照明系統及銷售LED照明裝置。

#### *保麗概念*

保麗概念於2009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保麗概念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當中，4,000股、3,000股及3,000股保麗概念股份已分別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4,000股、3,000股及3,000股保麗概念股份予Pangaea。同日，990,000股保麗概念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轉讓及配發股份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gaea全資擁有保麗概念。

保麗概念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提供LED照明系統服務以及研究及開發。

#### *IMS Contracting*

IMS Contracting於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MS Contracting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當中，10,000股IMS Contracting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S Contracting暫無營業並由Pangaea全資擁有。

#### *保麗照明*

保麗照明於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保麗照明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當中，10,000股保麗照明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gaea全資擁有保麗照明。

保麗照明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貿易。

#### *創2015*

創2015於2015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創2015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當中，10,000股創2015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2015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Pangaea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MIS Technology Project*

MIS Technology Project於1999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Pioneer Nominees Limited及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各獲發行並配發1股。

於1999年11月15日，Pioneer Nominees Limited及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各分別轉讓1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予Tam Chai Man, Calvin及Additrade Limited，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於2001年4月18日，Additrade Limited向Chan Tsz Ching, Astrid轉讓1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於2002年12月5日，38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已發行並分別配發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於2002年12月6日，Tam Chai Man, Calvin及Chan Tsz Ching, Astrid各自將1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轉讓予談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分別持有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將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轉讓予Pangaea。轉讓完成後，Pangaea全資擁有MIS Technology Project。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Pangaea以名義代價3.00港元將全部MIS Technology Project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ISG Investment。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SG Investment全資擁有MIS Technology Project。

MIS Technology Project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影音系統。

###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1998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談先生各自獲發行並配發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1998年5月14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進一步發行並分別配發69股及29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予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談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相關配發完成後，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談先生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

於2002年10月17日，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分別將1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轉讓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後，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分別持有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

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 Lap Shun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將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轉讓予Pangaea。於轉讓完成後，Pangaea全資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擁有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Pangaea以名義代價3.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擁有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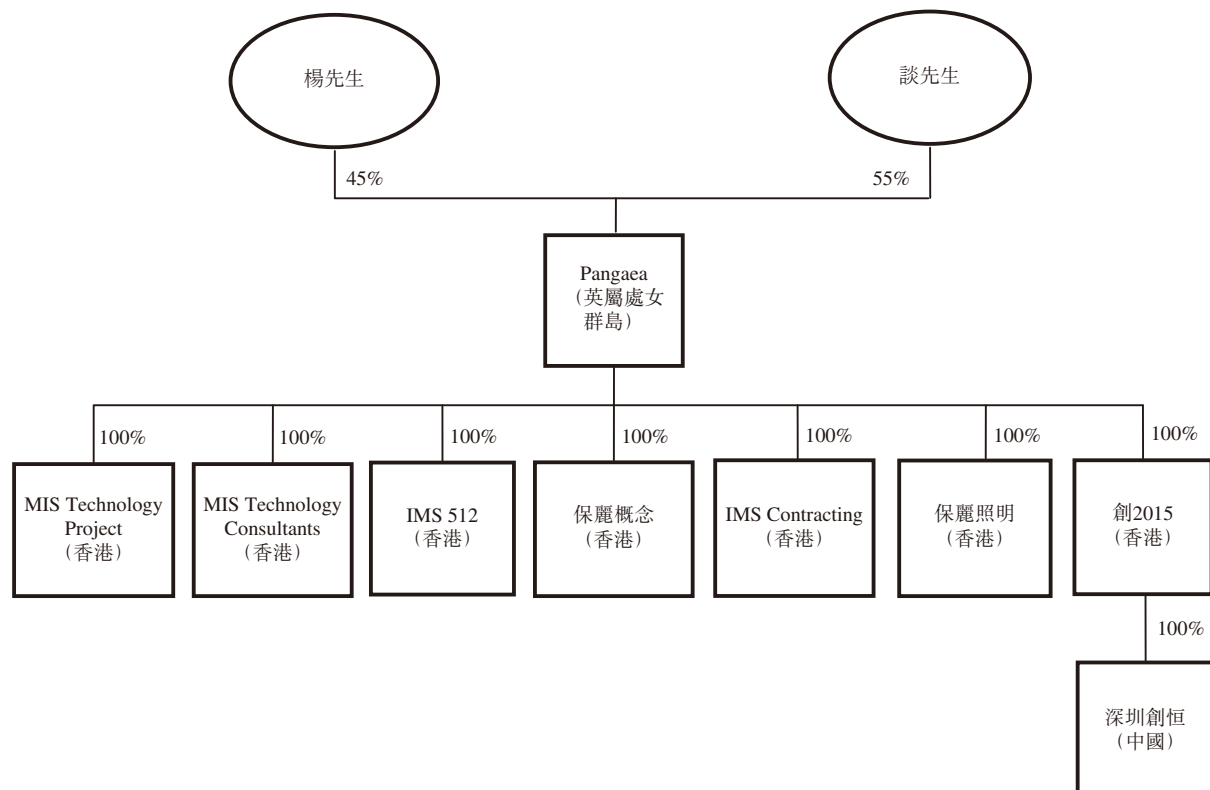
深圳創恒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繳足資本為500,000港元。自其成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2015全資擁有深圳創恒。

深圳創恒主要從事買賣LED燈具及相關服務。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一重組」一段。

### 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實施重組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並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公司

於2017年2月14日，Garag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股份。同日，1股Garage Investment股份以面值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Garage Investment自此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2月14日，Eight Dimensi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股份。同日，1股Eight Dimensions股份以面值發行並配發予楊先生，Eight Dimensions自此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2月15日，1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首次認購人。該名首次認購人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已發行並按面值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合共55股股份）以及45股股份已發行並按面值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於2017年2月16日，MIS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MISG Investment股份已發行並按面值配發予本公司，而MISG Investment自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MIS Technology Project權益轉讓予MISG Investment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angaea以名義現金代價3.00港元將10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轉讓予MISG Investment。該等轉讓完成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成為MISG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angaea以名義現金代價3.00港元將10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轉讓完成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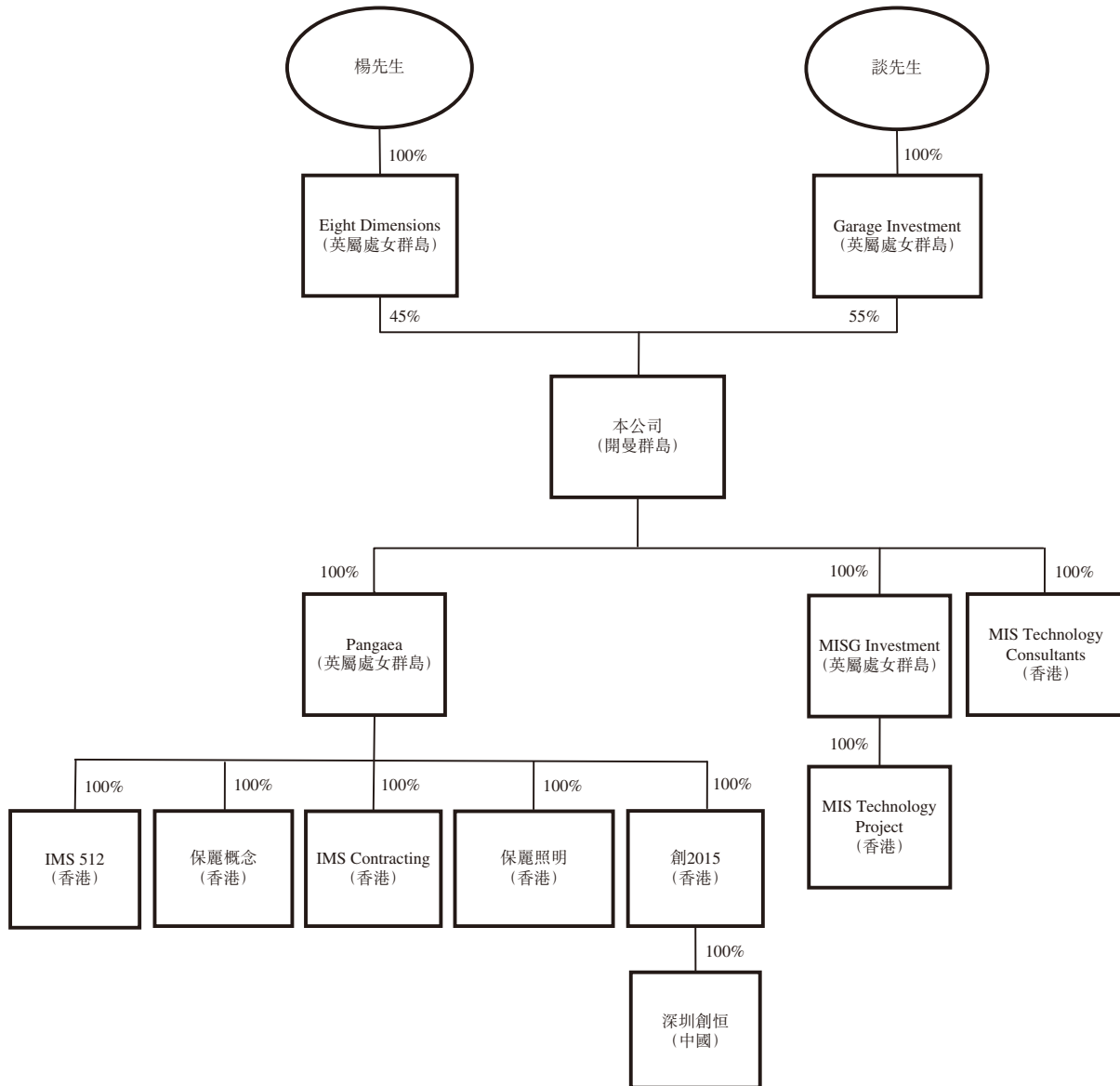
### (4) Pangaea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楊先生及談先生分別轉讓450股Pangaea股份及550股Pangaea股份（即Pangaea的45%及55%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向Eight Dimensions（根據楊先生的指示）及Garage Investment（根據談先生的指示）分別發行及配發405股及495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緊隨轉讓完成後，Pangaea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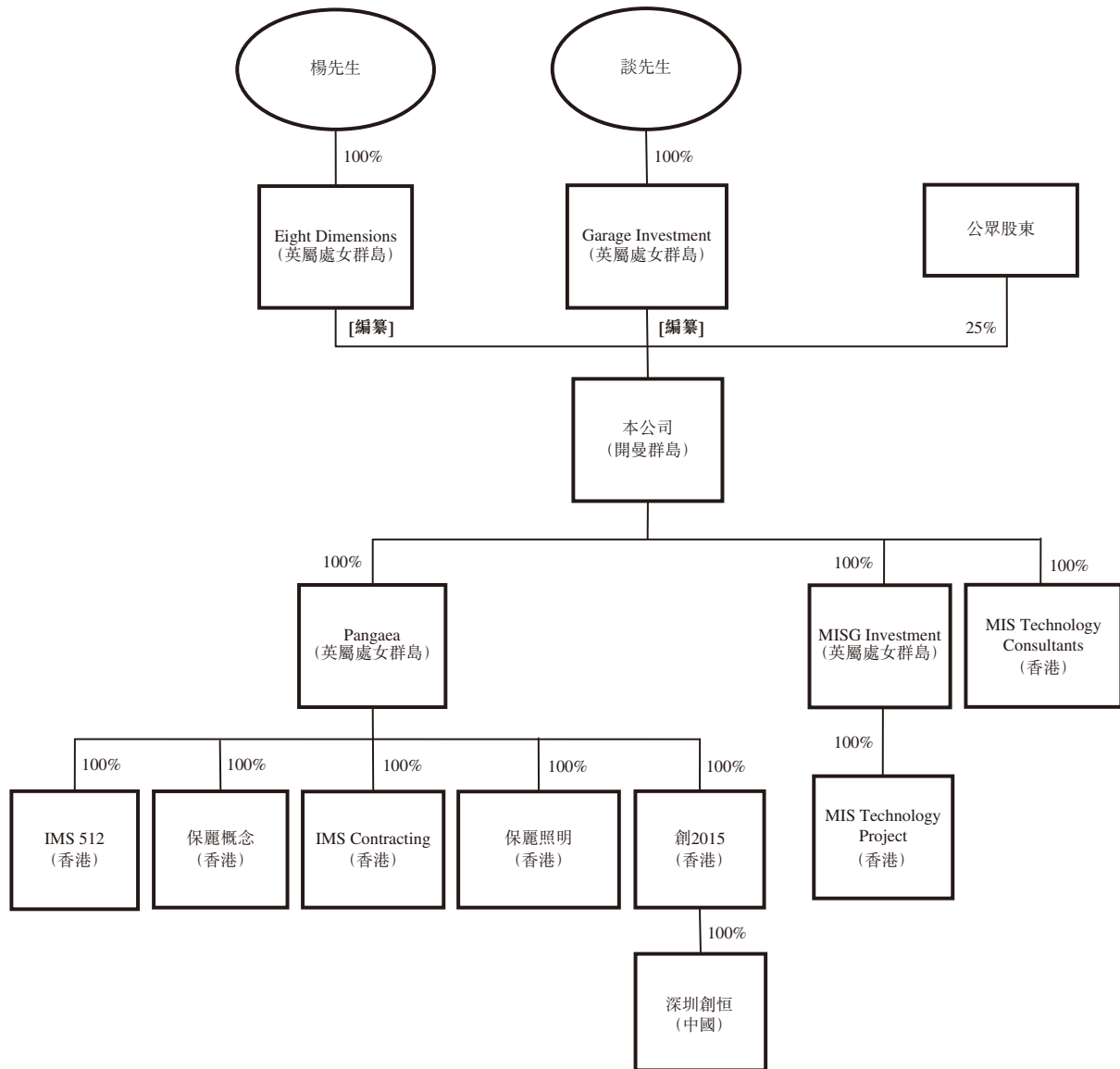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前的持股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主要的專業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9%。因應客戶要求，我們有能力設計及定制將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安裝的LED照明裝置，以達到絕佳的照明效果。此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可令我們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門面向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度身定造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範圍涵蓋初步設計諮詢、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範圍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138	50,48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19	10,576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b>總計.....</b>	<b>41,902</b>	<b>66,886</b>

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與客戶及眾多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50多個城市為超過15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亞洲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或服務。我們已向以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計為我們最大的終端用戶奢侈品集團路易威登集團提供逾12年的LED照明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戶群，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我們亦不時為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的全球佈局、LED照明系統的工程專長、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穩固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把握該等市場未來增長作好充分準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6,096	33,008
中國.....	42	8,799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24,681	22,696
歐洲.....	157	1,570
其他.....	926	813
<b>總計.....</b>	<b>41,902</b>	<b>66,886</b>

## 業 務

憑藉作為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12年歷史，我們已積累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技術創新，而我們的工程團隊則持續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例如，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讓我們可定制及整合一套可安裝於便攜裝置的中央控制系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透過該系統遠程管理及調整LED照明系統的效果。此外，受益於我們於低壓工程行業的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將若干工程裝置引入LED照明系統(如LED驅動器)。透過該等裝置，LED照明系統的能耗可視乎LED芯片的不同光強度較其他傳統LED照明系統減少約15.3%至4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定制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1.9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增長約59.7%及毛利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增長約66.5%。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歸因於以下優勢：

#### 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定制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與其他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定制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的聲譽。我們可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零售店內空間提供定制LED照明裝置及為其門面提供涵蓋LED照明系統諮詢及交付後維護服務的服務。因此，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根據彼等的需求選擇委聘我們提供任何或全部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僅有少數LED服務供應商可向其客戶提供同等水平及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憑藉我們以客為本的經營方式，我們能夠於安裝LED照明系統時完美協調工程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從而提升效率。此外，我們亦向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該等品牌需要廣泛的創新、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滿足彼等於動態照明設計、創新功能及界面操作簡易方面的要求，從而在大量零售品牌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定制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的能力令我們從亞洲其他LED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

#### 與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長期關係。例如，自2004年起，我們一直向以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計為我們最大的終端用戶時尚集團路易威登集團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及向其全球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此外，通過我們與部分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長期合作，我們能夠直接與其總部緊密合作，令我們能夠

---

## 業 務

---

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長期信任及合作關係，並更瞭解彼等的期望及需求。此外，通過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及造訪其總部，我們能收集彼等的反饋及了解彼等不斷萬化的要求及偏好。因此，我們已成為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如路易威登集團)全球零售店的指定LED照明服務供應商之一。倘該等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決定拓展至新城市或地點或翻新彼等的現有零售店，彼等會繼續委聘我們。我們認為，彼等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及我們與該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長期關係賦予我們寶貴的競爭優勢，以與其他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

###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合作關係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一名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蒙特利爾的電子零部件經銷商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供應商B(一名日本及台灣無機發光材料聯合供應商於香港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合作逾12年及11年。憑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可採購色彩效果穩定的優質LED芯片，此對大規模門面項目至關重要。除供應商外，我們與分包商合作超過三年。由於熟悉我們的高標準及期限緊迫，分包商一般不僅能準時按我們的技術及工程要求交付工作，亦能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尤其是香港境外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及時的交付後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日後業務將繼續受惠於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合作關係。

### 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

我們於2004年開始經營LED照明業務，自此，我們已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LED照明行業積累逾12年經驗。我們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國際及地區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記錄。憑藉作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超過12年積累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創新的LED照明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及優質服務受到LED照明行業及眾多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廣泛認可。我們認為，良好的聲譽及承接先進及備受矚目的LED照明項目的卓越往績記錄使我們能成功與其他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並可參與通常需要工作經歷資格預審及技術資源的複雜LED照明項目。

### 創新及定制的LED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作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已超過12年，並已積累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LED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12年設計及工程經驗，我們的工程團隊成員於對LED照明系統設計及工程至關重要的低壓工程



---

## 業 務

---

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技術創新，而我們的工程團隊則持續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例如，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已使我們可定制及整合一套可安裝於便攜裝置的中央控制系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透過該系統遠程管理及調整LED照明系統的效果。此外，受益於我們於低壓工程行業的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將若干工程裝置引入LED照明系統(如LED驅動器)，透過該等裝置，LED照明系統的能耗可視乎LED芯片的不同光強度，較其他傳統LED照明系統減少約15.3%至49.2%。我們相信，作為創新及定制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升我們作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之主要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主要技術人員於LED照明行業及其他一般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談先生及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且於影音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此外，10名僱員已為我們工作逾10年。在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自2005年註冊成立以來突飛猛進。我們認為，管理層及技術團隊集體的專業技術及行業知識，連同合資格優秀僱員一直為且日後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

###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亞洲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地位：

#### 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

我們已與多個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這賦予我們與其他LED照明服務供應商競爭的寶貴競爭優勢。亞洲於過去數年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為全球零售業的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奢侈品零售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的13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9%，而亞太地區奢侈品零售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6年的47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065.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8%，增速超過全球水平。憑藉我們與客戶及相關知名奢侈品品牌的長期關係以及於亞太市場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預計與其他同業者競爭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另外，我們亦計劃與亞太市場的其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或加強關係。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力度研發耗能低的高效LED系統，以迎合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環保要求。此外，我們擬擴展銷售團隊以提升客戶關係，並主動接觸其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彼等的建築師，發掘潛在商機。

## 業 務

### 通過探尋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的機遇鞏固我們於亞洲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戶群，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亦有少量客戶位於歐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等其他地區。鑒於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對當地的了解及良好的聲譽，我們計劃通過探尋時尚零售連鎖店的機遇增加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非奢侈品零售市場(包括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的217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3%，其中亞太地區非奢侈品零售市場(包括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6年的3,451.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6,207.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5%。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及廣告力度，包括擴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積極接觸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及該等連鎖店的建築師，發掘潛在商機。此外，我們擬針對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開發具成本效益的LED裝置。再者，我們將更積極參加全球各地的展會及交易會以推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位於東南亞的兩家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合作。我們相信，憑藉卓越的往績記錄、對當地的了解及於LED照明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能夠把握市場機遇。

### 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

我們相信，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對我們維持長期的競爭力及推動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有意透過LED照明系統獲得最佳的視覺效果，同時降低能耗，因此，對相關工程及技術標準的要求較其他大眾零售連鎖店相對較高。因此，具有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處於有利位置，可為該等公司創造價值。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過往幫助我們將創新設計及技術應用於LED照明裝置，從而實現更好的視覺效果、延長使用壽命，同時降低能耗。我們致力於亞洲的LED照明行業中取得技術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升級高端3D打印裝置及電腦數控機器等工程及檢測設備，以推進研發工作。我們亦擬向工程人員提供更多的技術專長培訓，讓彼等瞭解有關技術發展及創新的最新專業知識。

### 繼續維持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

我們將繼續根據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不斷變化的要求提升整體項目質量，並於任何LED照明裝置定制及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執行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監控質量。我們擬應用更先進的電腦軟件監控我們的成本控制情況及存貨水平。我們亦計劃加強供應商挑選工作，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同時有效地控制成本。此外，我們計劃為僱員組織更多項目管理及技術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維持高水平服務的能力將提高客戶舒適度及滿意度，從而提升我們日後與其他同業者競爭的能力。

## 業 務

### 追求合適的收購機會

為提升我們作為主要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擬透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收購擴充業務。我們計劃選擇性的收購其他行業參與者（尤其是LED照明服務及／或LED產品供應商）以擴充服務或產品供應，從而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僅考慮收購具有被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力的公司。於作出收購決定前，我們將進行盡職審查及審慎考慮我們的選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開始磋商。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以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其次為銷售影音系統。下表載列於所年度按業務範圍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138	50,48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19	10,576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總計.....	<u>41,902</u>	<u>66,886</u>

### 銷售LED照明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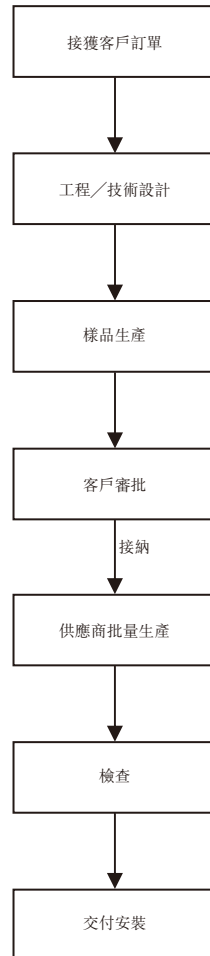
我們從事LED照明產品供應已有逾八年的歷史，期間積累了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並發展了工程專長。因此，我們能夠按客戶的需求設計及定制安裝於奢侈品零售品牌零售店室內的LED照明裝置，以達到絕佳的照明效果。所有LED照明裝置的銷售均與我們服務的項目相關。

我們目前一般銷售供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銷售LED照明裝置業務主要包括根據每個獨立項目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及提供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與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不同，供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由總承判商安裝。

## 業 務

### 營運流程

下圖載列銷售LED照明裝置的營運流程，供說明之用。



一般而言，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設有其認可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名單。自潛在客戶接獲訂單後，我們調用本身的工程師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設計LED照明裝置，惟須經潛在客戶審批。在若干情況下，倘LED照明裝置的設計較市場超前或涉及複雜的技術規格，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會要求我們提供樣品，以供審視、評估及修改。彼等批准初步設計後，我們將挑選合適的LED零部件，並向按照我們的設計製造及組裝相關LED照明裝置的供應商購買若干配件及已組裝的LED照明裝置。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組裝LED照明裝置，工程人員將視乎分配予供應商的工作的複雜程度，在必要情況下於供應商工廠監督製造過程。於LED照明定制期間，我們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供應商相互配合。已製成的LED照明裝置將交付至施工地點，供總承判商安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LED照明裝置需時六至十周。我們通常為所售出的LED照明裝置提供一年保修期。見「質量控制及保證—保修期」。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憑藉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能夠應客戶的需求設計及定制LED照明裝置。我們就我們服務的項目提供LED照明裝置，而一般並無單獨出售LED照明裝置。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照明裝置價格介乎約50港元至37,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設計、生產及出售予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供其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的若干案例。

#### LED照明裝置圖片

####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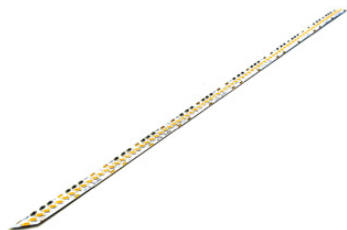
此LED照明裝置的獨立可旋轉眼球型射燈能靈活旋轉最多45度，射燈角度可靈活傾斜。



此LED照明裝置為我們首個動態雙色天花板射燈，可大角度平移、傾斜或旋轉。此外，通過使用磁鐵配件，客戶可輕鬆替換LED照明裝置，進行維護。



此LED照明裝置為可平移或旋轉最多90度的大功率LED照明裝置，其鑄模細小，具拉伸力及低發熱設計，使其可於櫥窗等密閉空間用作射燈。



此LED照明裝置設計細長緊湊，顯色指數高。此外，其可在空間小且密閉的環境下發出冷白色及暖白色等白光。



此LED照明裝置由一組可調節投射角度的獨立射燈組成，可發出冷白色及暖白色等白光。

## 業 務

### LED照明裝置圖片



### 特性

此LED照明裝置為可左右或上下最大擺動63度的高功率LED照明裝置。其鑄模細小及具拉伸力及低發熱設計，使其可於櫥窗等密閉空間用作射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定制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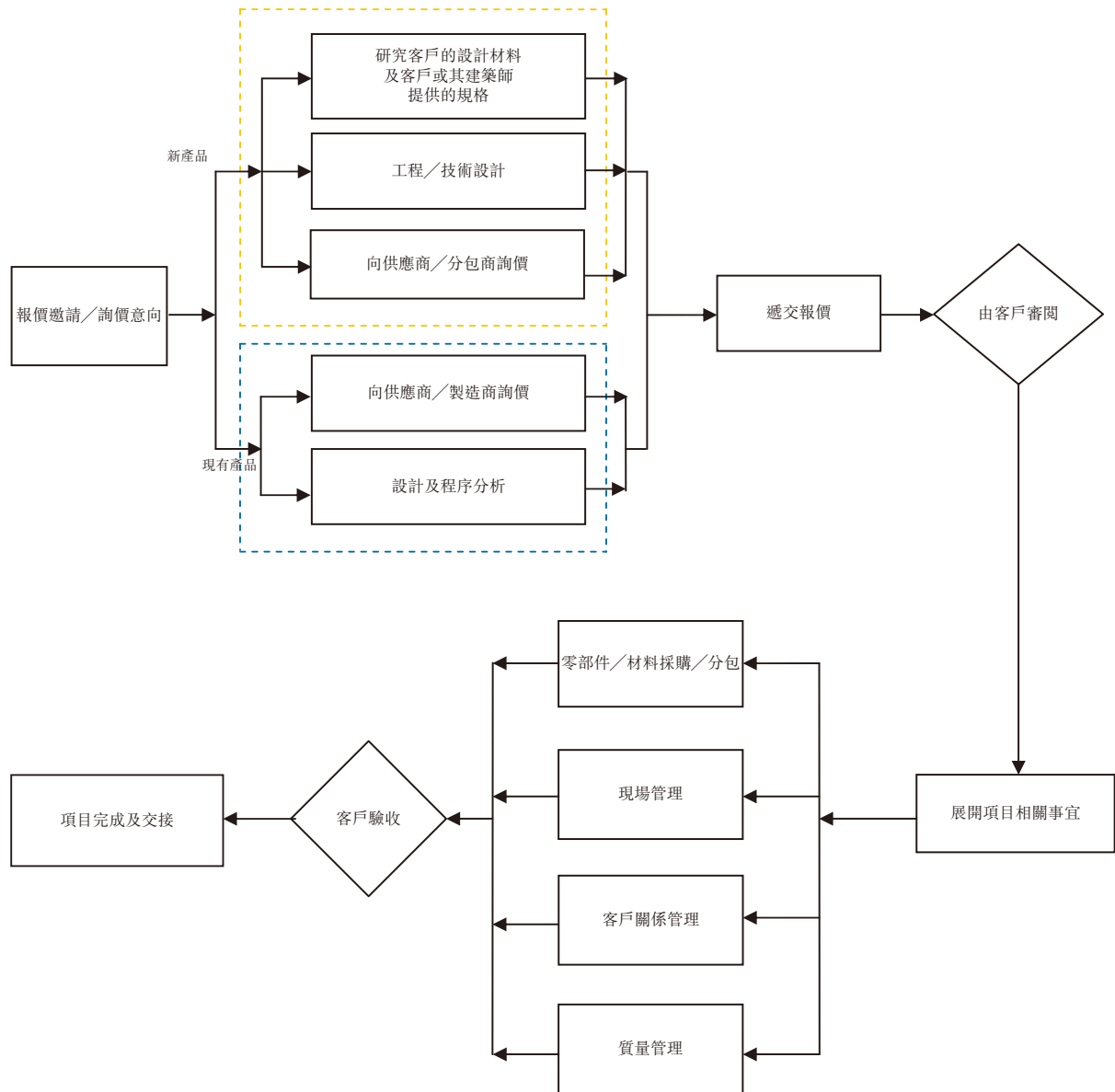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僅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門面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門面指店舖外部或店面。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受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委聘且長期與我們合作的總承判商。我們的工作範圍視乎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LED照明系統設計及根據獨立項目各自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現場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的維護及改進服務。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考慮到產品認證(包括在歐洲、中國及南韓銷售產品分別所需的CE認證、CCC認證以及KC認證)等因素，就設計及合適的零部件向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建議。

作為一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本身的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份，例如系統設計、挑選LED零部件及項目管理，並視乎客戶要求，通過與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LED照明裝置安裝等其他勞動密集型的工作委託予彼等。就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而言，安裝工作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完成。我們於香港以外的項目的所有安裝工作由當地的分包商完成。我們並不承擔香港以外項目的任何安裝工作。我們在進行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其建築師、總承判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名工程師。

## 業 務

### 營運流程

我們已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制定一套綜合項目管理系統，包括制訂報價、項目管理及項目完成以及交接。下圖載列我們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運流程，供說明之用。



- **報價邀請。**一般而言，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設有其認可供應商及承包商名單，而總承判商將於其中挑選供應商或承包商人選且發出報價邀請或詢價。在若干項目中，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向總承判商指定其首選供應商或分包商。
- **制訂報價。**一旦接獲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或詢價意向，我們將研究項目背景及進行可行性審查，以確定潛在項目是否我們可應付的及可產生盈利。例如，邀請文件通常以建築師的設計藍圖形式呈視。我們工程部編製相應的詳細工程設計，以

## 業 務

便將藍圖中的想法轉換成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倘項目設計涉及任何新LED照明裝置，我們的工程團隊亦將分析我們是否能夠設計、製造及交付該產品。我們的決策乃基於眾多因素，包括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項目規格、是否可按所要求的時間完成及可獲得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報價通常自報價之日起15日內有效。

- **項目管理。**一旦客戶確認一個項目，我們將展開項目相關事宜。項目行政管理包括採購零部件、向分包商委派工作及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將指派一支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小組對項目的運作進行現場監督及統籌。
- **客戶審查及檢查。**完成後，總承判商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檢查我們項目的質量。我們將糾正發現的任何瑕疵。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工期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項目規模、技術複雜性、指定零部件的供應及客戶的預期。項目的預計工期及竣工時間通常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已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從動工至竣工的工期通常少於六個月。倘發生可能意外延長我們工期的任何情況，我們將與客戶進行討論，以重新規定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延遲交付遭客戶索賠。

### 項目組合

我們已承接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多個備受矚目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如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的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零售店，其門面使用約25,000顆LED芯片及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25號海港城地下G113號舖的芬迪(Fendi)零售店，其門面使用超過5,000顆LED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七個城市完成28個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獨立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而非應客戶要求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視乎客戶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概念設計、項目介紹、技術諮詢、實地檢驗實體模型、協調會議及系統切換等服務。視乎客戶的要求，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的期限介乎為期兩至三個月不等。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建立的LED照明系統於保修期屆滿後提供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我們的LED照明系統維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在此期間，當有關LED照明系統出現問題時，我們提供電話諮詢、現場檢查及解決方案。



## 業 務

### 銷售影音系統

除LED照明系統工作外，我們亦銷售影音系統，包括音訊／視像會議系統、投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聲音掩蔽系統及中央控制系統。

過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影音系統。自2005年以來，我們開始專注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因此，在過去幾年，我們產生自銷售影音系統的收益逐漸減少。儘管我們擬於日後根據客戶訂單繼續銷售影音系統，但我們預計銷售影音系統將不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 未完成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共有69個項目。該等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及中國，合約總額約1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確認的收益及新合約總值，以及相關期間內未完成合約的期初及期終價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7年4月1日
	2016年	2017年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的期初價值(千港元).....	177	2,772	5,136
新合約總值(千港元) <sup>(1)</sup> .....	44,497	69,250	10,920
已確認總收益(千港元) <sup>(2)</sup> .....	(41,902)	(66,886)	(5,338)
未完成合約的期終價值(千港元) <sup>(3)</sup> ...	2,772	5,136	10,718

### 銷售LED照明裝置

未完成合約價值(千港元).....	1,068	4,960	10,554
項目開始期.....	2016年3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未完成合約價值(千港元).....	1,348	—	40
項目開始期.....	2015年12月	—	2017年4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6月	—	2017年6月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未完成合約價值(千港元).....	356	176	124
項目開始期.....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 影音系統的銷售

未完成合約價值(千港元).....	—	—	—
項目開始期.....	—	—	—
項目完成期.....	—	—	—

## 業 務

附註：

- (1) 新合約總值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我們取得的新合約的總價值。
- (2) 已確認總收益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已確認估計總收益的部分。
- (3) 未完成合約的期終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末期，就尚未全面完成的項目未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的部分。

### 我們的全球佈局

透過終端用戶的全球零售店平台，我們能夠在全球建立業務佈局，並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我們亦不時為零售店位於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逾50個城市完成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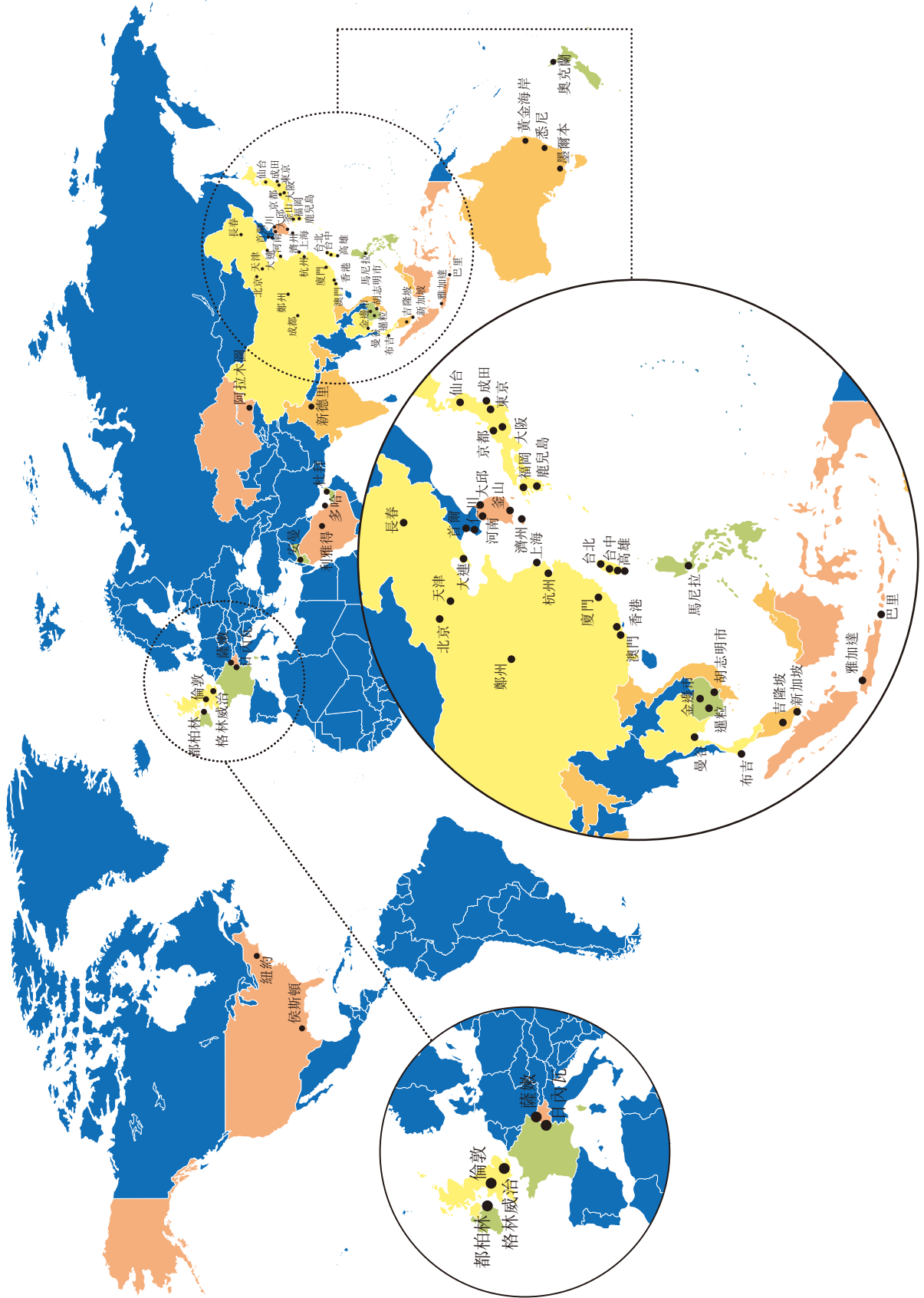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香港 .....	16,096	38.4	33,008	49.4
中國 .....	42	0.1	8,799	13.2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	24,681	58.9	22,696	33.9
歐洲 .....	157	0.4	1,570	2.3
其他 .....	926	2.2	813	1.2
<b>總計 .....</b>	<b>41,902</b>	<b>100.0</b>	<b>66,886</b>	<b>100.0</b>

下表載列按項目的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LED照明項目數目，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香港 .....	179	213
中國 .....	19	58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	163	249
歐洲 .....	10	3
其他 .....	17	29
<b>總計 .....</b>	<b>388</b>	<b>552</b>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的所在地。

# 業 務



---

## 業 務

---

### 銷售及營銷

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業聲譽、過往項目客戶的推介、技術專業知識及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穩固關係均可強化我們日後尋找機遇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五名僱員（包括管理團隊的兩名員工）組成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談先生領導。談先生一般負責維護客戶關係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而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日常客戶關係維護。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亦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並到訪其總部以收集回饋。我們的銷售團隊可按其表現收取佣金。由於我們的質量深受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我們亦不時得到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建築師、設計師及總承判商推介。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專注於通過推廣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參加世界各地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為其指定的供應商籌辦的展覽會。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網站建立線上推廣平台。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業務多元化足以維繫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及吸納潛在客戶。

###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上加成利潤制訂報價。我們一般計及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例如其是否包括新設計及生產）、預計所需人力、項目工期、零部件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基於過往項目客戶可接納的服務價範圍釐定加成。憑藉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磋商相對穩定的加價利潤。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不受季節影響。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或彼等的總承判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41.5%及43.8%，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10.8%及11.6%。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總數為122名。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一名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的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產品的室內裝修裝置製造商	銷售LED 照明裝置	4,521	10.8	超過六年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間於台灣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	銷售LED 照明裝置及綜 合LED照明解 決方案	3,923	9.4	超過六年
客戶A	一間法國奢侈品品牌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亦為路易威登集團旗下品牌	綜合LED 照明解決方案	3,489	8.3	超過三年
客戶B	一間專注於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門面解決方案的國際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客戶B的主要業務於泰國進行。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	3,106	7.4	超過九年
客戶C	一間專注於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門面解決方案的國際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	2,327	5.6	超過十年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客戶D	一間從事工程、項目管理、製造及安裝建築圍護結構及室內系統的領先國際承包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	7,753	11.6	超過十年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間以台灣為基地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	銷售LED照明 裝置及綜合 LED照明解決 方案	6,357	9.5	超過六年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一間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產品的室內裝修裝置製造商，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銷售LED照明 裝置及綜合 LED照明解決 方案	5,493	8.2	超過六年

## 業 務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客戶E	一間國際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附屬公司，專門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門面解決方案。	銷售LED照明裝置	5,221	7.8	超過三個月
客戶F	為奢侈品品牌提供室內裝修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商，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	銷售LED照明裝置	4,472	6.7	超過六年

我們按項目基準取得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且屬非經常性質，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客戶通常不會與LED照明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要求按項目基準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總承判商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惟於2014年6月與路易威登集團訂立供應LED照明裝置的總協議（「總協議」），而該協議已於2017年5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路易威登集團的銷售返利撥備為1.5百萬港元。管理層並無於總協議屆滿時延長與路易威登集團訂立的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裝置及消耗品製造商或分銷商。我們的分包商負責安裝工作。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5.9%及65.0%，及自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1.4%及2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逾2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可供我們就項目進行選擇。一般而言，對於相同零部件或分包工作，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人選，因此，我們在採購零部件時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依賴任何特定分包商進行分包工作。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所提供零部件及服務的質量、價格及生產計劃持續檢討及更新該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及我們的訂單乃根據項目計劃按訂單基準下達。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逾五年的長期關係。多年來，我們與彼等保持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及服務均有替代來源，故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裝置及零部件	年內採購額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期
Pacific Locus Company Limited	一間香港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4,044	21.4	超過兩年
Mantic Lighting Co., Limited	一名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及調光器	2,551	13.5	超過兩年
供應商C	一名以南韓為基地的光電零部件及LED照明產品供應商	LED照明裝置	934	4.9	超過七年
供應商A	一間於1968年創立且總部位於蒙特利爾的電子零部件分銷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LED芯片	599	3.2	超過12年
供應商B	以日本及台灣為基地的無機發光材料(如LED及激光設備)供應商聯合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	LED芯片	550	2.9	超過11年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零部件/服務	年內採購額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期
Top Semi Electronics Co., Ltd.	一名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及調光器	6,487	22.7	超過四年
Mantic Lighting Co., Limited	一名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及調光器	3,937	13.8	超過兩年
Guangzhou Weishiao 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3,619	12.7	超過五個月
Ruizh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3,063	10.7	超過九個月
Pacific Locus Company Limited <sup>(附註)</sup>	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1,463	5.1	超過兩年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重疊」。

### 採購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並無訂明我們使用的零部件的品牌或類型及由我們負責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採購零部件以及銷售LED照明裝置。我們的材料管理部門採購零部

## 業 務

件、邀約報價、進行價格評估及與供應商協商細節。我們的主要零部件為LED芯片及我們主要向中國、香港及日本供應商購買的調光器。

我們將根據過往表現及符合具體項目要求的能力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倘我們計劃自並非名列認可名單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交正式報價。我們在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前將評估供應商。一般而言，對於同一種零部件，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人選。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零部件時會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零部件時未遇到任何困難或重大短缺。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可在必要時委聘替代供應商。

LED芯片為我們銷售LED照明裝置以及綜合LED照明方案項目的主要配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LED芯片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6.1%及1.9%。我們已分別與供應商A（一名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蒙特利爾的電子零部件經銷商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供應商B（一名日本及台灣無機發光材料聯合供應商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維持超過12年及超過11年的長期合作關係。然而，我們並未與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B在內的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憑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可採購色彩效果穩定的優質LED芯片，對我們的大型門面項目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其中通常訂明我們採購的零部件類型、數量、價格及交付方式。價格由供應商與我們經參考當時的市價磋商釐定。然而，我們通常在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LED照明裝置或聘請我們提供LED照明服務後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採購零部件。因此，倘我們在提交報價後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成功將差價轉移予客戶。見「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於項目出現虧損」。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自2016年7月起，我們若干位於中國的供應商開始根據我們的規格自中國的供應商直接採購LED芯片。因此，我們較少向該等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B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要零部件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目前並無且近期並無計劃就零部件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倘我們擁有有關零部件存貨或取得彼等所需零部件的來源，其中一名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採購零部件。向這名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LED芯片。與該名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與同其他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類似。向該名客戶出具的銷售發票為適用於其他主要客戶的標準發票。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與該名客戶磋商買



## 業 務

賣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ii)該名客戶的買賣並不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及(iii)我們向該名客戶採購的產品其後並無向其回售，反之亦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同時為我們供應商亦為我們客戶的應佔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向客戶－供應商銷售(千港元).....	3,641	4,439
自客戶－供應商採購(千港元).....	7,611	6,692

### 分包

作為一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本身的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份，例如系統設計、挑選LED零部件及項目管理，並視乎客戶要求，通過與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LED照明裝置安裝等其他勞動密集型的工作委託予彼等。將工作分包，使我們可靈活及具成本效益地應付波動的工作量，符合市場慣例。就位於香港的項目而言，安裝工程通常由我們的分包商完成。香港境外項目的所有安裝工作均由當地的分包商完成。

### 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

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條款視乎與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主要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惟通常包括分包工作及分包價格以及支付條款的詳情。

分包費一般根據分包商估計將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配件成本)另外加上加成利潤而釐定。

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間僱傭安排的參與方。我們的項目經理監督分包商的工作。

### 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相反，我們與彼等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八名分包商，其中四名與我們擁有四年或以上的合作關係。與分包商的多年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對我們的分包商作出全面評核，長遠而言，可以更好的監控工作質量及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尋找合適的分包商時並無任何困難，董事預期當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就任何特定項目，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自我們存置並經定期檢討及更新的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包括與客戶簽訂的主要合約的要求、以往合作經驗及我們對其表現的評價。

---

## 業 務

---

我們亦向該項目的總承判商提交分包商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分包費用及付款予分包商

由於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我們熟悉彼等就不同工作範疇的收費比率。我們一般於收到潛在客戶授予的合約後收取分包商的固定價格報價。倘我們接納有關報價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會簽署有關報價並將其交回分包商以示接納。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確認報價後向分包商支付最多50%的分包費用，並於安裝工作完成後繳付餘額。我們有時亦會向分包商支付最多佔分包費用30%的按金。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夠管理我們取得合約與分包商提供報價的任何時間差異所引致的定價風險。

### 責任及控制措施

如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條款有所規定，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當中包括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疏忽。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於項目完成後對客戶於保修期內糾正彼等參與的分包工作中的所有缺陷或其他錯誤。

為管理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進度及質量，我們通常委聘已與我們合作多年的分包商。項目經理與獲委任分包商定期審視工程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的任何延誤，且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對分包商工程不達標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 質量監控及保證

董事相信，業績及溢利取決於我們能否切合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要求。為達到卓越品質，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設立項目質量管理團隊，主要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銷售員工、一名工程師、一名工地經理及一名研發員工，以便於項目進行期間監控質量。質量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項目進度及任何已確認的質量控制問題。我們亦舉行內部會議評估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零部件採購階段至完成階段的整個工作流程中監控工作質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及服務符合各客戶規定的標準：

- 零部件採購階段：一般而言，我們僅根據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及能力自其採購零部件。我們亦於必要時進行工廠視察。工程人員會於我們接納裝置前對其進行檢測。
- 製造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進行現場視察，以檢查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及進度，並確保供應商於製造過程中遵照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指示。

## 業 務

- 安裝階段：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對我們的分包商及客戶的分包商的安裝工作進行檢測。於開始安裝工作前項目經理會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闡明工程及技術設計。此外，項目經理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工作質量及進度。
- 完成階段：我們於分包商完成其工作後及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前進行最終質量檢測。

所有銷售至歐洲的LED照明裝置均獲CE認證；所有銷售至中國的LED照明裝置均獲CCC認證以及所有銷售至南韓的LED照明裝置均獲KC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工程及產品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要求。

### 保修期

就銷售LED照明裝置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一年保修期，期間，我們為因正常使用引起的損壞提供備用裝置。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介乎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期間，我們於產品出現相關問題時提供現場檢測及解決方案。倘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或供應商提供的裝置存在缺陷，我們要求該等缺陷由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保修索償且並無產生任何保修開支。

### 機器及設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廠房及機器。我們的業務過去並未倚賴及預期未來將不會倚重任何機器及設備。

### 信貸管理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收取產品及服務款項。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經計及彼等與我們的關係、信貸記錄、現行市況及合約所載其他重大條件後按個案基準釐定。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天至30天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根據以下安排向我們支付費用。

服務／產品	階段		
	報價確認	交付產品／服務	完成安裝(如適用)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	50%	40–50%	最多10%
銷售LED照明裝置 .....	50%	50%	—
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 .....	最高30%	70%–100%	—
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	100%	—	—
銷售影音系統 .....	50–100%	—	最多5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費主要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及結算且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財務部門負責於項目各階段的付款到期時出具發票。財務部門亦監察應收款項的結算及與客戶經理合作，以聯繫客戶結算逾期結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

---

## 業 務

---

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平均0天至30天的信貸期。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現金形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現金流量問題而未能償付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 存貨管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就潛在客戶訂單儲存的零部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存貨。為管理存貨水平，各項目或訂單所需零部件一般按需要在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LED照明裝置或聘請我們提供LED照明服務後採購。請參閱「— 供應商及分包商 — 採購流程」。

### 研發

憑藉作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逾12年的歷史，我們已積累有關LED照明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兩名員工組成，彼等專注於將應用於項目的技術創新；我們的工程團隊則由10名工程師組成，彼等長期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LED行業及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12年設計及工程經驗，工程團隊的成員於對LED照明系統設計及工程至關重要的低壓工程行業平均擁有10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使我們可定制及整合一套可安裝於便攜裝置的中央控制系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透過該系統遠程管理及調節LED照明系統的效果。此外，受益於我們於低壓工程行業的工程專長，我們已成功將若干工程裝置引入LED照明系統(如LED驅動器)，透過該等裝置，LED照明系統的能耗可視乎LED芯片的不同光強度，較其他傳統LED照明系統減少約15.3%至4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定制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

過往，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原因為我們因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要求更專注於技術改進而非技術創新。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為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我們計劃配合業務策略，於研發方面加大力度及投入更多資源。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持續努力研發、將項目中應用的技術創新商業化及進一步減少成本。我們致力於亞洲的LED照明行業中取得技術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通過升級高端3D打印裝置及電腦數控機器等工程及檢測設備，以推進研發工作。我們亦擬向工程員工提供更多的技術培訓，讓彼等了解有關技術發展及創新的最新專業知識。

## 業 務

### 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在香港、亞太區及全球競爭激烈。零售品牌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相關經驗、技術專業知識、新產品創新、價格及客戶服務表現評估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擁有超過15家專注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6年，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總收益為200.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領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約8.9%。我們相信我們可在與彼等的競爭中勝出。參閱「行業概覽 — 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進入LED照明行業的壁壘包括難以由傳統照明公司轉型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所需行業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與零售品牌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判商的關係。有關LED照明行業的更多資料，參閱「行業概覽 — LED照明市場概覽」。

###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的規定。參閱「監管概覽」。

董事相信，對環境負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一般而言，我們於營運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污染物。此外，路易威登集團及芬迪(Fendi)等世界知名奢侈品零售品牌傾注更多努力承擔社會責任(包括環保)為行業趨勢。因此，彼等要求其供應商於其整個供應鏈中遵守最新環境標準(如ISO14001或歐盟生態管理和審核計劃(EMAS))。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規定，路易威登集團根據其內部規定檢查我們分包商的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營運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污染物，故我們並無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

我們已設立內部工作安全政策。僱員在進入施工場地之前須取得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2)條發出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僱員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根據有關工作安全法律，我們亦受總承判商的現場安全主任的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任何項目中經歷任何重大傷亡事故。

### 保險

為給本集團投保責任保險，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性質及金額屬充足的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動、行業發展及各種考慮因素對有關保單進行評估。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除本節「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一段注明之為若干員工投購的保險外，董事認為當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



我們毋須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投購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相關風險可能由物

## 業 務

業擁有人或總承判商投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亦不時於管理層認為屬必要時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投購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毋須為產品保修事宜投購保險。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足以為可能面對的風險提供保障且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或接獲任何保險索賠。

###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Bluelite」及「IMS 512」作為品牌名稱，於香港開展LED照明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包括品牌「」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定制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不依賴任何專利或牌照或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侵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所有的營運場所均為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目的	租賃到期日期
1	香港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C座 1201室	6,497平方呎	工場	2017年9月13日
2.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8樓1室	1,685平方呎	辦公室	2019年7月23日
3	中國深圳 沙井 新沙路南 華盛智薈大廈 1918室	44.28平方米	深圳分辦事處	2018年7月15日

我們於香港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場。我們於香港租賃的物業用作辦公室或會構成違規事項。請參閱「一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

## 業 務

### 僱員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香港擁有32名僱員及於中國擁有三名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於2017年3月31日 的僱員人數
管理.....	2
工程／品質保證／服務.....	11
財務及行政.....	9
項目管理.....	5
銷售.....	3
材料管理.....	3
研發.....	2
<b>總計.....</b>	<b>35</b>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工行動、停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將招募、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的僱員視為業務的重要環節。我們安排僱員參加由第三方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其技能，以達至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並遵守若干培訓規定，例如託管客戶或監管規定及合約責任。

## 業 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違反香港政府租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p> <p>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香港租賃物業」)被我們用作總辦事處(「實際用途」)。相關(i)政府租契及(ii)公契訂明獲批准用途為僅供工業用途。</p> <p>因此，實際用途與相關政府租契及公契所訂明的獲批准用途不符。</p>	<p>違規事件乃由於監督上無意的疏忽。</p>	<p>違反相關政府租契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政府當局有權重收香港租賃物業，並就申索損害賠償。</p> <p>違反相關公契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業主立案法團或香港租賃物業所包含樓宇的管理人有義務執行公契的條款，向IMS 512索賠，其中包括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我們進行違反公契條款的實際用途。</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政府機關告知IMS512須立即終止使用香港租賃物業的任何通知；(ii)我們並未就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第25(1)節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iii)我們並未接獲香港租賃物業所包含樓宇的註冊擁有人或管理人禁止實際用途的任何通知；及(iv)我們並未接獲香港租賃物業業主有關其將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並重收香港租賃物業的任何通知。</p>
<p>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節(「建築物條例」)，IMS 512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IMS 512的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p>	<p>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節(「建築物條例」)，IMS 512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IMS 512的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p>	<p>我們於2017年7月5日訂立臨時租賃協議以租賃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的物業，做總部辦公室用途(「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我們擬於2017年8月將本集團辦公室自香港租賃物業遷移至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在我們自香港租賃物業搬遷辦公室後，香港租賃物業將被用作工作間及倉庫，</p>	<p>我們於2017年7月5日訂立臨時租賃協議以租賃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的物業，做總部辦公室用途(「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我們擬於2017年8月將本集團辦公室自香港租賃物業遷移至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在我們自香港租賃物業搬遷辦公室後，香港租賃物業將被用作工作間及倉庫，</p>



##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僱員賠償保險保障不足	違規事件乃由於續新保險的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的無意	主有權重收香港租賃物業，而租賃協議將終止。	僅配備需要使用工作間的质量管理、工程部門及研發部門或需要使用本集團倉庫的材料部門的14-15名僱員。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若干時間未能就須予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經循公訴程	由於(i)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第25(1)節而受到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極微；及(ii)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我們因違反香港租賃物業的獲批准用途而可能蒙受的直接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故我們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就違規所引致的潛在處罰及罰款作出撥備。	鑒於搬遷成本為約1.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繼續將香港租賃物業作工作間使用，直至租賃協議於2017年9月13日屆滿。其後，我們擬將工作間及倉庫遷移至其他物業。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純粹用作工作間功能後，將相關物業作工作間使用已符合物業的許可工業用途。因此，並無再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節、相關政府租契或相關公契。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因未能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節建築物條例而被處以最高罰款及／或監禁的可能性甚微，而判處任何董事即時監禁的可能性極低。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出現，董事將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諮詢法律意見。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其後檢視其現有員工數目及保單，並在有需要時向保險公司購買增加受保僱員數目，由2017

##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實際僱員數目維持充分保險保障，有21名僱員的保險保障缺失，違反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b>僱員補償條例</b>」)第40(1)條。</p>	<p>疏忽及在末更新僱員名單的情況下每年錯誤地按相同基準續新相關保險。</p> <p>相關保單條款列明明涵蓋的固定僱員數目，惟於保險保障期間僱員數目有變。基於員工對相關保單缺乏充分了解，不知道本集團在僱員數目超出保單列明明涵蓋的固定數目時應通知保險公司。</p>	<p>序定罪，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年6月起生效。</p> <p>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出現，我們將提供定期培訓予人力資源經理。董事亦將密切監督我們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尤其是對相對保單監督及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保單監督的充分保障。</p>

## 業 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接獲因重大違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

董事認為，經考慮(i)我們已就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採取本節「內部控制」一段所載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ii)自採取該等措施起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有意之舉，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引致對於執行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故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合適性。

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有關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而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損失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因違規事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遭提起的任何指控或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ii)即使遭提起任何指控，實際罰款金額無法合理準確估計且上述違規事件的潛在最高處罰並不重大；(iii)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因違規事件而遭指控、處以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iv)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就上述違規事件計提撥備。

### 重要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並無有關LED照明工程的特定許可或註冊規定。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 業 務

---

### 內部監控

為了確保日後遵守不同營運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以及監督風險，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及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 (i)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i) 我們將由董事會、公司秘書及外部法律顧問在訂立或更改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時對所有租賃協議進行審閱。董事將負責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的使用均遵守基於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i)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被要求在出現任何違規或可能違規事項時及時向董事、本集團合規主管或法律顧問報告及／或通知彼等；
- (iv)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並將在必要時委任外部顧問及其他顧問；及
- (vi)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改進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該等內部控制措施有效運作，並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保持一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將分別實際持有[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Garage Investment、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將繼續持有多於30%已發行股本並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仍為控股股東。有關楊先生及談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自行經營業務，無須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系入過份依賴：

####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踐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認為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系人管理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效率及有效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第三方），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我們過往已經並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設有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履行司庫功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無須依賴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因此，董事認為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而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合稱「**契約股東**」）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a)考慮有關業務機會會否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從事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有關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投資於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a)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婉拒且已確認有關業務機會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未有於10個營業日內接獲本集團通知；倘有關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內容經修訂的業務機會將按上文所述方式推介予本集團。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契約股東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惟該等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個別契約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持有於本公司權益當日；或
- (i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權利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股東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契約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iv) 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訂業務及投資計劃、審閱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盈利分配及註冊股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談一鳴先生	51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楊援騰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朱賢淦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對財務事項的意見）	無
李惠信醫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夏耀榮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對本集團行業的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51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1998年4月與楊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及在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談先生加入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楊援騰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自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楊先生擔任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系統工程師。彼於1998年4月與談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銷售經理。於2002年10月，彼獲委任為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董事，負責銷售及項目管理。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及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

楊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當中包括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首席財務官。彼先前任職太古集團的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擔任太古集團於台灣及韓國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1981年4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晉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05年4月8日經自願撤銷註冊解散。彼亦為Suk Future Limited、洛汶有限公司及All Direction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該等不再進行業務而分別於2002年12月20日、2003年2月21日及2014年1月24日被除名並告解散。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任何導致有關公司撤銷註冊的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公司撤銷註冊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夏耀榮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26年經驗。彼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明分部的多個管理職位。彼自1987年8月起任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後於2009年10月轉至Philips Lumileds，擔任照明部區域銷售高級經理，隨後獲得委任為銷售總監直至2014年4月，負責帶領香港及華南的銷售團隊。

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的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李惠信醫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有限公司的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

李醫生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級文憑。自2001年7月起，李醫生為香港的註冊牙醫，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均確認彼(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有關談先生及楊先生的股權外，董事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層

周永和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及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為財務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亦為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的審核及財務報告項目。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景純先生，54歲，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獲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技術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聘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

盧先生於1981年7月在元朗中山紀念英文書院完成其中等教育。

###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談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始一直為本集團管理業務，董事會相信由談先生擔任兩項工作就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而言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現由朱賢淦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就委任或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談先生。現由朱賢淦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夏耀榮先生、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現由夏耀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於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3,539,000港元及3,539,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6,737,000港元及6,12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協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不會多於4百萬港元(不計及酌情花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經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須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50 (L)	45.00%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 (L)	45.00%	[編纂]	[編纂]
孔盈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50 (L)	45.00%	[編纂]	[編纂]
Garage Investment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50 (L)	55.00%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 (L)	55.00%	[編纂]	[編纂]
吳穎思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550 (L)	55.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為Eight Dimensio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孔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的權益為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使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u>
	<u>1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經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股股份總額 .....	<u>[編纂]</u>

假設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
[編纂]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股根據股份發售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股股份總額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及經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間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於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計及經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股份總面值合共(a)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下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涉及根據供股、根據經行使本公司任何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代替股息或同類安排或經行使根據購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

---

## 股 本

---

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類別(即普通股股份)，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基準及按照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主要的專業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以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9%。應客戶要求，我們有能力設計及定制將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安裝的LED照明裝置，以實現高性能的照明效果。此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可令我們就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門面度身定造，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範圍涵蓋初步設計諮詢、交付後維護及改良服務。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1.9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增加約59.7%，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增加約66.5%。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後於2017年5月23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從事LED照明業務的實體的合併。本集團因此被視為經重組而形成的存續實體，乃由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的風險及利益仍然存在。因此，本節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根據重組的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本集團並從事LED照明業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合併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起已經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示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採用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備存其賬簿及記錄。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

### 奢侈品零售商店於LED照明裝修的投資水平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向奢侈品零售品牌銷售LED照明裝置或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奢侈品零售商店於LED照明裝修的投資水平。倘該等奢侈品零售品牌因經濟衰退而大幅減少LED照明裝修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以及未來收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上加價空間釐定。為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需要維持我們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同時保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於維持競爭力與避免降低價格，以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間取得平衡。透過保持成本於可控制水平，我們致力為產品及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繼續維持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 零部件成本變動

零部件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而LED芯片的成本則佔大部分零部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LED芯片的價格大致維持不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成本分別約12.9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67.9%及79.1%。請見「業務—採購」。我們控制及管理零部件成本及分包成本的能力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

---

## 財務資料

---

們的合約價格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成本)加上加價空間，惟實際零部件成本須待我們與供應商確定報價後方可釐定。於此期間零部件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維持客戶關係及取得新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取得並具有非經常性。因此，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客戶關係及取得新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於過往倚靠若干終端用戶品牌。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替代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高度分散，在香港、亞太及全球競爭激烈。我們與不同規模、財務實力及資源的公司競爭。由於LED照明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加入本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為我們現有的客戶或供應商)數目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加。若干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經濟規模、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闊的客源、更順暢的零部件採購渠道及對目標市場更了解。我們預期此競爭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

###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所載列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與編製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得出的結果構成我們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判斷基礎。採用不同假設或條件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應用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呈報業績。條件及假設的任何變動易受綜合財務報表影響。我們相信，以下方面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管理層根據我們對各合約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確認建築合約收益金額及相關應收款，估計數值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包括對進行中的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的評估。尤其，較複雜的合約的完成成本及合約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限。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按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3(ii)所列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我們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負債的差額(如有)將須於作出釐定期間確認。

### 保修撥備

如會計師報告附註19(c)所披露，考慮到我們的歷史索賠，管理層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我們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我們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從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的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1,902	66,886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b>毛利</b> .....	<b>22,967</b>	<b>38,326</b>
其他收入.....	75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1,448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編纂]開支.....	—	(4,123)
<b>除稅前溢利</b> .....	<b>7,517</b>	<b>20,298</b>
所得稅開支.....	(1,267)	(4,336)
<b>年內溢利</b> .....	<b>6,250</b>	<b>15,962</b>
其他全面收入.....	—	(8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b>6,250</b>	<b>15,877</b>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 收益

我們主要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41.9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138	55.2	50,487	75.5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19	30.6	10,576	15.8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4.7	1,388	2.1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9.5	4,435	6.6
<b>總計</b> .....	<b>41,902</b>	<b>100.0</b>	<b>66,88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香港.....	16,096	38.4	33,008	49.4
中國.....	42	0.1	8,799	13.2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sup>(1)</sup> .....	24,681	58.9	22,696	33.9
歐洲.....	157	0.4	1,570	2.3
其他 <sup>(2)</sup> .....	926	2.2	813	1.2
<b>總計</b> .....	<b>41,902</b>	<b>100.0</b>	<b>66,886</b>	<b>100.0</b>

(1) 包括我們出售或提供服務的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及中國除外)。

(2) 包括美國、澳洲及新西蘭。

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6.1百萬港元增加105.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3.0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向位於廣東道的三個終端用戶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的翻新工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確認收益11.2百萬港元。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創恒出售的LED照明裝置銷售額增加。我們於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我們於歐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向意大利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六家門店銷售LED照明裝置確認收益1.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動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零部件.....	12,859	67.9	22,602	79.1
員工成本.....	3,840	20.3	4,092	14.3
分包費用及勞動成本.....	1,043	5.5	931	3.3
其他 <sup>(1)</sup> .....	1,193	6.3	935	3.3
總計.....	18,935	100.0	28,560	100.0

附註：

(1) 包括消耗品、購貨運輸及銷貨運輸開支。

### 零部件

零部件指我們為LED項目購買零部件的成本，主要包括LED芯片及調光器。

### 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與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指就安裝作業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各單獨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疇、技術複雜度及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表，因此，各項目不盡相同。尤其是，我們可能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董事旨在盡量增加各項目的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23.0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54.8%及57.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LED照明 裝置銷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影音系統 銷售	綜合
毛利(千港元) .....	12,466	7,148	1,225	2,128	22,967
毛利率.....	53.9%	55.8%	62.2%	53.5%	54.8%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LED照明 裝置銷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影音系統 銷售	綜合
毛利(千港元) .....	28,069	7,843	629	1,785	38,326
毛利率.....	55.6%	74.2%	45.3%	40.2%	57.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75,000港元及358,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195,000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572	10,893
租金開支.....	1,605	1,724
差旅開支.....	1,329	1,008
折舊.....	889	300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呆壞賬撥備.....	499	133
其他 <sup>(1)</sup> .....	1,688	1,353
<b>總計</b> .....	<b>15,720</b>	<b>15,711</b>

附註：

(1) 主要包括傳真及電話開支、酬酢開支及網站開發成本。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	1,339	3,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u>1,339</u>	<u>3,238</u>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稅項.....	—	1,106
	<u>—</u>	<u>1,106</u>
<b>遞延稅項.....</b>	<u>(72)</u>	<u>(8)</u>
<b>總計.....</b>	<u><u>1,267</u></u>	<u><u>4,336</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該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9%及21.4%。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產生的溢利增加，而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且不可扣減開支增加，例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該開支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減。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9百萬港元增加25.0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27.4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我們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1百萬港元增加27.4百萬港元或118.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LED照明裝置接獲的訂單數目增加，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環保行動意識增加，令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焦點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裝置，此可減少零售店整體的能耗。

---

## 財務資料

---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我們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段提及的焦點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裝置。我們承接的幕牆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九個。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我們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對獨立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需求減少。相反，客戶聘請我們提供LED照明裝置。

###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自銷售影音系統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後一個年度的主要合約達3.1百萬港元。儘管影音系統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我們預計影音系統的收益貢獻將繼續下降，原因為我們將業務模式由主要專注於影音系統擴大至更加專注於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參見本文件「業務」一節。

## 直接成本

### 零部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直接成本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分佔同期總直接成本67.9%及79.1%。零部件成本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零部件增加，與業務增長特別是銷售照明裝置業務增長有關。

###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平均數目為13名。直接員工成本維持大致穩定，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

###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及勞工成本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9.7百萬港元或51.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6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15.6百萬港元或124.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1百萬港元，與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

## 財務資料

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率分別為53.9%及55.6%，維持相對穩定。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規模較大而收取的價格更高，令我們在使用數量接近的資源時仍能取得更高毛利。因上述原因，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2%。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2%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的LED照明諮詢項目的數量及產生的收益減少。相較LED照明維護服務，我們自LED照明諮詢服務通常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的LED照明諮詢服務一般不產生零部件成本。

銷售影音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重點的戰略重構。自2016年5月，本公司開始投入更多資源在LED照明行業及需要安裝工程程度較低的選定項目。因上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2%。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0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6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3%，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54.8%輕微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8,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供應商銷售LED芯片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薪金及補貼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60.9%及69.3%。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擁有17名及20名行政人員，

---

## 財務資料

---

其成本計入行政開支。薪金及補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

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補貼增加及被差旅開支的減少及與成本控制措施有關的折舊減少所抵銷，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15.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增加與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的大幅增加一致。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香港利得稅高。

###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9.7百萬港元或154.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0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4.9%及23.9%。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及管理層更好的成本控制將行政開支保持在相若水平。

## 財務資料

### 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8	583
	<u>828</u>	<u>5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60	17,665
可收回稅項 .....	1,070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8	31,755
	<u>28,768</u>	<u>50,2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20	17,219
遞延收入 .....	293	137
應付董事款項 .....	4,500	—
應付股息 .....	—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	650	3,124
	<u>15,068</u>	<u>40,4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13,700</u>	<u>9,8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4,528</u>	<u>10,3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63	39
其他應付款項 .....	193	215
遞延稅項負債 .....	43	35
	<u>299</u>	<u>289</u>
<b>資產淨值</b> .....	<u>14,229</u>	<u>10,106</u>
<b>權益總額</b> .....	<u>14,229</u>	<u>10,106</u>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236	15,499
其他應收款項 .....	31	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93	2,101
<b>總計</b> .....	<b>11,760</b>	<b>17,665</b>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應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0至30天。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其中貿易應收款項視乎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目而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6年3月31日的11.2百萬港元增加37.9%至2017年3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

客戶信譽根據其付款歷史及還款能力評估。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4,278	18,6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42)	(3,175)
<b>總計</b> .....	<b>11,236</b>	<b>15,499</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b>於發票日期：</b>		
一個月內 .....	2,162	11,154
一至三個月 .....	1,537	1,905
三至六個月 .....	1,523	253
六個月以上惟一年以下 .....	1,521	1,044
一年以上 .....	4,493	873
<b>總計</b> .....	<b>11,236</b>	<b>15,49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162	11,1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537	1,9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44	1,297
逾期超過一年 .....	4,493	1,143
	<u>11,236</u>	<u>15,499</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五大客戶計提任何重大呆賬撥備。

我們將定期審核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確保可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將評估每名未償還結餘賬齡超過365天的客戶的可回收性。管理層將考慮相關客戶的實際狀況，例如彼等是否繼續進行項目、拖延付款的原因、關係年期及客戶的資金流動情況。然而，本集團仍在收回款項時不時遭遇拖延。倘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成疑，則可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及任何的銷賬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的特殊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確認為可追收，但隨後變得不可追收，並導致其後註銷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應收款項。未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追收性如發生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97.9	72.9

附註：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減報告日期的減值撥備除以年度營業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影音系統項目數量減少，原因為影音系統項目的週轉天數一般較長。

於2017年5月31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4.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清償。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編纂]開支、我們就分包款項預付的按金或款項及零部件成本。預付款項及按金由於2016年3月31日0.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預付[編纂]開支1.2百萬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差旅開支。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3月31日31,000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64,000港元。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存貨。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存貨57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訂單數量會增加，故持有零部件作為存貨。

我們定期審視及監察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減任何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不適用 <sup>(2)</sup>	3.7

#### 附註：

- (1) 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年度年初結餘加年末結餘除以二計算。
- (2) 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故不適用。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7天。

於2017年5月31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293,000港元存貨已獲動用。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指談先生及楊先生注入的資本及營運資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3月悉數清償。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090	11,424
預收款項 .....	387	1,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37	4,355
保修撥備 .....	399	451
總計 .....	<u>9,213</u>	<u>17,434</u>

###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購買零部件的款項以及其他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通常最多為30天。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3月31日7.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11.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	1,158	5,171
一至三個月 .....	798	593
四至六個月 .....	1,044	967
七至十二個月 .....	1,858	1,245
一年以上 .....	2,232	3,448
總計 .....	<u>7,090</u>	<u>11,42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124.6	118.3

附註：

(1)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直接成本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4.6天及118.3天。

於2017年5月31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3.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

## 財務資料

---

###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我們就已訂約的合約工程或銷售從客戶收取的交易按金，預期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益。預收款項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29,000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增長相符。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並參考於年度或期間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現場完工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間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異。偶爾客戶作出的分期付款款項或會較工程價值多。於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記錄應付客戶款項，即指我們所收款項減已完成工程價值。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收取付款的時間所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時變動乃為常見。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因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門面項目而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0.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銷售返利撥備、應計中國增值稅、應計審核費及應計專業費。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員工的佣金增加1.1百萬港元、銷售返利撥備增加1.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所得收益增加有關的應計中國增值稅增加0.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保修撥備

我們經計及歷史索賠後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保修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過往銷售索賠計提撥備200,000港元及245,000港元，及分別動用169,000港元及19,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計提的保修撥備詳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4	399
年內撥備.....	200	245
減：撥回未動用款項.....	(56)	(174)
自年內損益扣除之金額.....	144	71
減：已動用款項.....	(169)	(19)
於年末.....	399	451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3	215
流動負債.....	206	236
	399	451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應付董事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編纂]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資源及(倘必要)其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23	19,3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27	15,880
匯率變動影響.....	—	(63)
年初現金及現等價物.....	7,711	15,938
年末現金及現等價物.....	15,938	31,75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及服務付款，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

---

## 財務資料

---

要包括採購零部件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3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19.5百萬港元、就營運資金流入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扣除已付稅項1.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8.8百萬港元、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1.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扣除已付稅項1.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或所得現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自出售汽車產生的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被購買辦公室設備的約55,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購買辦公室設備。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或減少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付應付董事款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9,000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支付股息1.6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注入營運資金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73	2,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	17,665	15,584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32,620
	<u>28,768</u>	<u>50,292</u>	<u>51,8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0	17,219	18,292
銀行借款.....	—	—	932
遞延收入.....	293	137	176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應付股息.....	—	20,000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124	3,070
	<u>15,068</u>	<u>40,480</u>	<u>42,4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13,700</u>	<u>9,812</u>	<u>9,357</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3.7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5月支付[編纂]開支1.5百萬港元。

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部份被經營活動產生溢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9百萬港元抵銷。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辦公室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27,000港元及55,000港元。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6.0百萬港元及我們預計將以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業務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594	80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	18
	2,317	824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期限為二至五年。由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減少乃由於有關租用車間租賃的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9月到期。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應對我們的經營資金需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用銀行借款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按現時需求，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有充裕的可用營運資金。

####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討論應付董事款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項。於2017年5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9百萬港元，浮動利率為每月0.3%。我們的銀行融資由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一段。

除上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諾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諾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融資計劃。自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相信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而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54.8%	57.3%
純利率 <sup>(2)</sup> .....	14.9%	23.9%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43.9%	157.9%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21.1%	31.4%
<b>流動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	1.9	1.2
速動比率 <sup>(6)</sup> .....	1.9	1.2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章節「—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9%，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增加及宣派中期股息約2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1%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存貨甚少，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所載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0.3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23.9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

---

##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編纂]開支。結餘約7.6百萬港元預計於[編纂]後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編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

董事可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將予宣派的及派付的股息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當前經濟環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無保證將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69個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積壓合約」一節。所有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10.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確認的收益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竣工日期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在亞洲發展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香港獲授一個項目及於中國擁有一個潛在項目，即(i)涉及翻新香港高檔購物中心的項目，本集團負責提供購物中心內部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ii)涉及為中國上海一間酒

---

## 財務資料

---

店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除上文所述外，我們在南韓濟州亦有一個涉及為一豪華度假村內大型娛樂城提供LED照明系統顧問的潛在項目。上文披露的潛在項目未必會落實及因此，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文件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為進一步改善手頭項目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2017年4月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最多1.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可提供靈活備選方案，以增加營運資金。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編纂]理由

我們LED行業營運逾12年及本集團有意繼續增長及擴大。下列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

- 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特別是於東南亞的覆蓋的計劃尤為重要。此外，董事曾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預示融資成本將更高。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優化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形象、市場地位及聲譽，以贏取我們的全球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偏愛尋求具備聲譽及[編纂]地位的[編纂]公司作為合作的業務夥伴。我們可通過[編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開拓新商機時提供更對等的交易環境。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更好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及完成高質素項目，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通過遵守嚴格披露規定，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從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運營系統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公司上司可令我們吸引、招攬及挽留有價值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為提供額外激勵，我們亦已向僱員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別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我們日後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本身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付的[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元港元，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立自己的工廠，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預期所涉及的融資將用於(i)於中國廣東省租賃一間工廠及員工宿舍；(ii)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iii)僱傭新員工(包括一名廠長、30名工人、30名技術人員、四名機器操作員及九名行政人員)於工廠工作；及(iv)翻新工廠；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香港辦事處招聘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加。將招募的員工人數及彼等各自的預計職責以及專業領域詳情如下：

職位	員工 人數	預計職責	專業領域
照明設計師.....	1	負責與研發團隊合作設計LED照明裝置、檢討我們工程師的設計及就LED照明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團隊及客戶提供意見	擁有至少10年設計經驗，從事LED行業及持有設計專業學士學位者優先
銷售經理.....	1	負責維繫我們與奢侈品牌客戶的關係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已於東南亞尋求商機	擁有至少五年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與品牌客戶擁有良好關係，持有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且掌握多種語言(包括法語)
銷售協調員.....	5	負責就銷售事宜協調本集團各部門以及提供銷售支持	擁有至少四年銷售及營銷相關經驗，持有企業管理或營銷專業文憑且英文及中文溝通流利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員工 人數	預計職責	專業領域
研發經理.....	2	負責協助照明設計師製作可行的LED照明裝置及定期提供研發報告	擁有至少10年LED行業相關經驗及持有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我們擬有選擇地收購、投資或與我們認為擁有補充我們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現有業務的潛力的公司合夥。我們的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確保將收購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及發展目標整體相符。於作出決定前，我們將通過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慎重考慮：

- (i) 我們預期自收購或合夥中取得的投資回報、回報期及其他利益；
- (ii) 收購或合夥的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會計影響；
- (iii) 收購目標或合夥人的盈利能力；
- (iv) 將對收購目標及合夥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
- (v) 在地理覆蓋範圍、服務範疇或其他方面與我們業務的協同效應。相關收購目標或合夥人可(舉例而言)為中國合資格且亦為奢侈品零售市場的供應商／承包商的承包公司。通過收購的方式，我們可於中國提供全套服務，包括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擬提升通過垂直整合提供的諮詢服務費。此將令我們可因應全球LED趨勢提供更多綜合諮詢服務予客戶；及
- (vi) 與收購目標或合夥整合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

董事認為，通過使用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本集團的業務將按較單獨倚賴自然增長更快的比率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收購或合夥開始措施；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升級存貨系統)，以整合及精簡業務營運及控制成本。憑藉完善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將能夠準確計算生產成本，亦可密切監控因於中國新設立工廠而增加的存貨水平。我們預期所涉及的融資將包括軟件許可費、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準備成本、數據輸入處理人員薪金、培訓及檢測開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建及升級廠房及香港辦事處。我們預期所涉及融資將包括翻新工廠、升級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以及保持營運效率的雜項開支花費；及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按相比本文件所述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釐定，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動用[編纂]的其他[編纂]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配置上述將自[編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建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電腦數控設備、三維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高質素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建及升級廠房及辦事處的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

<u>目的</u>	<u>實施活動</u>
建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租金、地理位置及較容易招聘高質素員工於中國廣東省選址工廠及員工宿舍</li><li>• 取得為滿足生產需求而購買機器及檢測設備的費用報價</li></ul>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職位尋求合適的候選人</li></ul>
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及合夥人</li></ul>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析及選定適合本集團的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特別是適合我們中國工廠及香港辦事處的中央存貨系統及生產系統</li></ul>
擴建及升級廠房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廠房尋找新選址或考慮根據現行市價及其位置續新香港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li><li>• 取得費用報價以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li></ul>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u>目的</u>	<u>實施活動</u>
建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租用工廠及員工宿舍</li><li>• 翻修工廠</li><li>•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等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規定及質量標準</li><li>• 2018年2月中旬開始招聘新員工擔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人員以及技術及其他行政人員</li><li>• 2018年3月籌備及開始工廠運營</li></ul>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檢討員工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績效</li><li>• 尋找合適的候選人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為進入中國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li></ul>
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及合夥人</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目的

### 實施活動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委任諮詢公司，負責在香港及中國分階段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建立企業資源系統，以整合不同的功能區域、業務流程及系統
- 招聘數據輸入程序員，以將現有數據庫內的資料(如客戶資料、存貨代碼及材料清單)合併入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在香港及中國定制、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廠房及辦事處

- 將廠房翻新成具備廠房及倉庫雙重功能的廠房，及由於LED照明裝置銷量而配置更多的存貯空間存儲零部件
- 升級廠房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包括服務器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目的

### 實施活動

建立工廠

- 維持工廠營運效率及成本以及質量控制

招聘高質素員工

- 持續檢討員工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績效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 根據我們的要求於訂立交易前進行盡職審查
- 計算回報期、我們可自潛在投資及／或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及控股權益以評估其價值
- 與潛在收購目標或合夥人磋商及訂立交易
- 完成交易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在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於2018年9月底上線

擴建及升級廠房及辦事處

- 因進入快速時裝市場而進一步擴建廠房，導致零部件需求增加及需要額外廠房
- 升級廠房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及軟件，包括服務器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

<u>目的</u>	<u>實施活動</u>
建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維持工廠營運效率及成本以及質量控制</li></ul>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檢討員工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績效</li><li>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li></ul>
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本集團應佔資本收益及溢利審視新收購業務或合夥人的表現</li></ul>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督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效率及效益</li></ul>
擴建及升級廠房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管理廠房及總部辦事處的經營效率</li><li>監視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以便於有效及精簡運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li></ul>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u>目的</u>	<u>實施活動</u>
建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維持工廠營運效率及成本以及質量控制</li></ul>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檢討員工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績效</li><li>持續檢討員工與我們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績效</li></ul>
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本集團應佔資本收益及溢利審視新收購業務或合夥人的表現</li></ul>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督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效率及效益</li></ul>
擴建及升級廠房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管理廠房及總部辦事處的經營效率</li><li>監視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以便於有效及精簡運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li></ul>

###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基於以下通用假設：

- 於未來計劃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文件內所述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及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完成；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繼續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按本集團一直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的方式挽留其主要員工、維持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集團的營運(包括其未來計劃)將不受任何有關香港通脹、利率、稅率及外幣匯率的不可抗力事件、無法預測因素、異常項目或經濟變動所干擾。
- 不會有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第I-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立信德豪信頭]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就第I-3至第I-42頁所載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第I-4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0，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1,902	66,886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毛利.....		22,967	38,326
其他收入.....	5	75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	1,448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編纂]開支.....		—	(4,1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7,517	20,298
所得稅開支.....	9	(1,267)	(4,3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50	15,9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sup>(1)</sup>	(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sup>(1)</sup>	(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50	15,877

<sup>(1)</sup>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828	5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5	—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11,760	17,665
可收回稅項 .....		1,070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15,938	31,755
		<u>28,768</u>	<u>50,292</u>
<b>總資產</b> .....		<u>29,596</u>	<u>50,8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	6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9,020	17,219
遞延收入 .....	20	293	137
應付董事款項 .....	17	4,500	—
應付股息 .....	10	—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		650	3,124
		<u>15,068</u>	<u>40,480</u>
<b>流動負債淨值</b> .....		<u>13,700</u>	<u>9,8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4,528</u>	<u>10,3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20	63	39
其他應付款項 .....	19	193	215
遞延稅項負債 .....	13	43	35
		<u>299</u>	<u>289</u>
<b>負債總額</b> .....		<u>15,367</u>	<u>40,769</u>
<b>資產淨值</b> .....		<u>14,229</u>	<u>10,106</u>
<b>權益</b>			
股本 .....	22	—	— <sup>(1)</sup>
儲備 .....	23	14,229	10,106
<b>權益總額</b> .....		<u>14,229</u>	<u>10,106</u>

<sup>(1)</sup>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合併儲備 (附註23(i))	匯兌儲備 (附註23(ii))	保留溢利 (附註23(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8	—	7,971	7,979
年內溢利.....	—	—	—	6,250	6,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sup>(1)</sup>	—	— <sup>(1)</sup>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sup>(1)</sup>	6,250	6,250
於2016年3月31日.....	—	8	— <sup>(1)</sup>	14,221	14,229
年內溢利.....	—	—	—	15,962	15,9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85)	—	(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5)	15,962	15,877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2).....	— <sup>(1)</sup>	—	—	—	— <sup>(1)</sup>
股息(附註10).....	—	—	—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 <sup>(1)</sup>	8	(85)	10,183	10,106

<sup>(1)</sup>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517	20,298
就以下各項調整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	889	300
利息收入 .....	5	—	(1)
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 .....		(16)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	(1,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6	379	13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		<b>8,769</b>	<b>19,500</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65)	(6,189)
存貨增加 .....		—	(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363	8,5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356	(1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475	(605)
經營所得現金 .....		10,498	20,461
已付所得稅 .....		(1,575)	(1,077)
<b>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b>		<b>8,923</b>	<b>19,38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27)	(5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50
已收利息 .....		—	1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b>		<b>(27)</b>	<b>996</b>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902	(4,500)
已付股息 .....		(1,571)	—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		<b>(669)</b>	<b>(4,5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227	15,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11	15,9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15,938	31,755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附註</u>	<u>於2017年3月31日</u>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sup>(1)</sup>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		— <sup>(1)</sup>
權益		
股本 .....		— <sup>(1)</sup>
權益總額 .....		— <sup>(1)</sup>

<sup>(1)</sup>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

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b)所詳述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除深圳創恆聯盟貿易有限公司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為法定呈報而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及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 (a) 一般資料 —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 (「Pangae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美元， 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美 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MISG Investment Limited (「MIS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 元，分為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香港， 199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分 為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 務，香港	(b)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MIS Technology Project」)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港元，分 為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銷售影音系 統及提供 LED照明系 統維護服 務，香港	(b)
IMS 512 Limited (「IMS 512」)	香港， 2003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港元， 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港 元的股份	銷售照明裝 置、提供綜 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 務、項目諮 詢及LED照 明系統維護 服務，香港	(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 (a) 一般資料 —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IMS Contracting Limited （「IMS Contracting」）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 元，分為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暫無業務， 香港	(c)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 （「保麗概念」）	香港， 2009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港 元，分為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 元的股	銷售LED照 明裝置及提 供綜合LED 照明解決方 案服務，香 港	(b)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 （「保麗照明」）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 元，分為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銷售照明裝 置，香港	(b)
創2015有限公司 （「創2015」）	香港， 2015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 元，分為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d)
深圳創恆聯盟貿易 有限公司 （「深圳創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0港 元，分為 500,000股每 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銷售LED照 明裝置及相 關服務， 中國	(e)

- (a)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Pangaea及MISG Investment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李振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該等公司的核數師。
- (c) 由於IMS Contracting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業務活動，故並無編製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於創2015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業務活動，故並無編製該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 (b)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精簡 貴集團之架構，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步驟1 貴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 於2017年2月14日，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Eight Dimension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楊援騰先生(「楊先生」)，自此，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7年2月14日，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Garage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談一鳴先生(「談先生」)，自此，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於2017年2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於完成上述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 貴公司分別由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45%及55%股權。
- iv. 於2017年2月16日，MIS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ISG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自此，MISG Investment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 步驟2 向MISG Investment轉讓於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100股股份予MISG Investment，名義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成為MISG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步驟3 向 貴公司轉讓於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100股股份予 貴公司，名義現金代價為3.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步驟4 向 貴公司轉讓Pangaea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向 貴公司轉讓Pangaea的450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分別佔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55%，代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 (b) 重組 — 續

為通過按楊先生及談先生的指示分別向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的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轉讓完成後，Pangaea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上述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由Pangaea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營公司」)進行。於有關期間，經營公司由談先生及楊先生(下文統稱「控股股東」)持有。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及MISG Investment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編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及[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之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延續，而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編纂]業務之賬面值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角度之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2016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編製基準 — 續

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亦於整個有關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及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該等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且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貴集團並無有關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儘管 貴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於 貴集團損益賬內確認信用虧損。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及因此，直至完成評估，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續

#####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發現多項履約責任，則可能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確認造成影響，而本集團預期可能造成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時間、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且未能提供量化資料。預期新準則將不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1所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824,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 貴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 貴集團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 貴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 重大會計政策

####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3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	20–25%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3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般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3 金融工具 —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續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彼等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3 金融工具 — 續

##### (vi) 終止確認 — 續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 2.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 2.5 僱員福利

#####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5 僱員福利 — 續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2.6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確認為產生該等成本期間之一項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7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有關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可可靠計量，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項目開展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附註2.6）的比重確認。
- (ii) 一旦提供服務，則確認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收入；
- (iii) 當貨品已交付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則確認貨品銷售；及
- (i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 2.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9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納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保修成本按應計基準及計及貴集團的近期索賠歷史後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須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計提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13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2.13 關連方 — 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2.1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當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

### 3. 重大會計[編纂]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 估計及假設 — 續

#####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 續

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3(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因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實際沖銷將高於估計。

#####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已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負債的差額(如有)將須作出釐定期間確認。

##### (iv) 保修撥備

如附註19(d)所披露，考慮到 貴集團之近期索賠歷史， 貴集團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質保金撥備的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 4.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4. 分部資料 — 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的資料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16,096	33,008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4,681	22,696
中國.....	42	8,799
歐洲.....	157	1,570
其他.....	926	813
	<u>25,806</u>	<u>33,878</u>
	<u>41,902</u>	<u>66,886</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828	568
中國.....	—	15
	<u>828</u>	<u>58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4,521	*
客戶D.....	*	7,753
	<u>4,521</u>	<u>7,753</u>

\* 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包括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自 貴集團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賺取的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138	50,48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19	10,576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u>41,902</u>	<u>66,886</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20	15
銷售零部件.....	55	342
	<u>75</u>	<u>358</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	—
匯兌收益淨額.....	75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50
	<u>195</u>	<u>1,44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17	22,923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折舊(附註12).....	889	3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73	1,692
— 廠房及設備.....	32	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379	1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3,412	14,985
[編纂]開支.....	—	4,123
	<u>13,412</u>	<u>14,985</u>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酬金.....	12,826	14,330
離職后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409	432
其他福利.....	177	223
	<u>13,412</u>	<u>14,985</u>

### 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董事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向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1,677
楊先生.....	—	1,880	18	1,898
	<u>—</u>	<u>3,539</u>	<u>36</u>	<u>3,57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 (i) 董事酬薪 — 續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1,677
楊先生.....	—	1,880	18	1,898
	—	3,539	36	3,575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的一般酬金。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114	2,498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	51
	3,162	2,549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唯一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計入上文附註8(ii)所載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薪。

### 9.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339	3,2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1)
	1,339	3,238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	—	1,106
	—	1,10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3) .....	(72)	(8)
所得稅開支 .....	1,267	4,336
實際稅率 .....	16.9%	21.4%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517	20,298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240	3,34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	376
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	884
未確認之暫定差額 .....	48	—
稅項優惠 .....	(100)	(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1)
其他 .....	72	(9)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	1,267	4,336

##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合計約1,571,000港元指重組前集團實體、IMS 512、MIS Technology Projec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503,000港元、708,000港元及36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2017年1月26日，集團實體Pangaea向其當時股東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000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合併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所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	1,374	372	3,507	5,253
添置 .....	—	27	—	27
出售 .....	—	—	(226)	(226)
於2016年3月31日 .....	1,374	399	3,281	5,054
添置 .....	—	55	—	55
出售 .....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 <sup>(1)</sup>	—	— <sup>(1)</sup>
於2017年3月31日 .....	1,374	454	1,214	3,042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4月1日 .....	1,141	205	2,217	3,563
本年度撥備 .....	233	72	584	889
出售時對銷 .....	—	—	(226)	(226)
於2016年3月31日 .....	1,374	277	2,575	4,226
本年度撥備 .....	—	61	239	300
出售時對銷 .....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 <sup>(1)</sup>	—	— <sup>(1)</sup>
於2017年3月31日 .....	1,374	338	747	2,459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3月31日 .....	—	116	467	583
於2016年3月31日 .....	—	122	706	828

<sup>(1)</sup>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1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11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9) .....	72
於2016年3月31日 .....	(43)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9) .....	8
於2017年3月31日 .....	(3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	527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614	—
	2,141	—
減：進度付款 .....	(2,746)	—
	(605)	—
即：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05	—
	605	—

### 15.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	573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11,236	15,4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31	6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	493	2,102
	11,760	17,665

#### (a)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4,278	18,6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42)	(3,175)
	11,236	15,499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 (a)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162	11,154
1至3個月.....	1,537	1,905
3至6個月.....	1,523	2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1,521	1,044
超過一年.....	4,493	1,143
	<u>11,236</u>	<u>15,49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663	3,04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99	133
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	—
年末.....	<u>3,042</u>	<u>3,175</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3,042,000港元及3,175,000港元乃就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4,219,000港元及4,17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貴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貴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	—
逾期少於1個月.....	2,162	11,154
逾期1至3個月.....	1,537	1,9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044	1,297
逾期超過一年.....	4,493	1,143
	<u>11,236</u>	<u>15,49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 (a) —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b) 上述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談先生 .....	3,559	—
楊先生 .....	941	—
	<u>4,500</u>	<u>—</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且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7,090	11,42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附註(b)) .....	387	1,204
保修撥備(附註(c)) .....	399	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d)) .....	<u>1,337</u>	<u>4,355</u>
	<u>9,213</u>	<u>17,43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a)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	1,158	5,171
1至3個月 .....	798	593
4至6個月 .....	1,044	967
7至12個月 .....	1,858	1,245
超過1年 .....	2,232	3,448
	<u>7,090</u>	<u>11,424</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b) 預收款項指向客戶收取的有關合約工程及銷售的交易按金。預期預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 貴集團收益。

(c) 保修撥備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424	399
年內撥備 .....	200	245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	(56)	(174)
自年內損益扣除之金額 .....	144	71
減：已動用金額 .....	(169)	(19)
年末 .....	<u>399</u>	<u>451</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193	215
流動負債 .....	206	236
	<u>399</u>	<u>451</u>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與 貴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有關：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56	176
減：非即期部分.....	(63)	(39)
即期部分.....	293	137

### 21.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租賃安排租賃主要營業地點場所及辦公室設備，協定期限為兩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94	8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3	18
	2,317	824

###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Eight Dimensions。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分段。

### 23.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合併儲備

其指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獲轉讓股份予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23. 儲備 — 續

### iii) 保留溢利

其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 24.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創業板上規第20章界定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彼等的酬薪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有5.3%及23.0%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來自最大客戶及49.0%及56.1%來自五大客戶，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督貴集團貿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 2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a) 信貸風險 — 續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合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近似，乃由於貼現的影響微乎其微。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銀行結餘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	—	5
— 由於利率下調 .....	—	(5)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政策以緩解其披露之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2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d) 貨幣風險 — 續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之以除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波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有關期間末之現貨匯率換算，詳情如下所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	6,292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	(8,895)	—
	<u>3</u>	<u>(492)</u>	<u>7</u>
<b>於2016年3月31日</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	(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7	(18)	—
	<u>647</u>	<u>(18)</u>	<u>—</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因應 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變動，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略變動。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人民幣 .....	(6)	30
歐元 .....	(4)	—
<b>於2016年3月31日</b>		
人民幣 .....	<u>(3)</u>	<u>1</u>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分析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d) 貨幣風險 — 續

##### (ii) 敏感性分析 — 續

任何變動受影響。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總體影響，以供呈列之用。

####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僅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02	16,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8	31,755
	<u>27,640</u>	<u>47,768</u>
<b>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26	16,230
應付董事款項 .....	4,500	—
應付股息	—	20,000
	<u>13,326</u>	<u>36,230</u>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7. 承擔

有關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III.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二節附註8(i)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其他薪酬。

### IV. 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宜：

- (a) 於2017年4月6日，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1,920,000港元，乃由控股股東簽立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體重組，以精簡集體架構。
- (c) 於[●]， 貴公司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使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向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及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iii)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其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宜。

###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能以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以親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以親筆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之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之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或，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換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遵照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反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擔保而承擔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會議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廣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是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關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距。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大綱及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謹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合資格之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之事項；(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7年3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

###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一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效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並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談一鳴(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已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予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代價為楊先生及談先生轉讓450及550股Pangaea股份(相當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 (iii)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下文「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d) 待(aa)聯交所[編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獲釐定；(cc)[編纂]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發生)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9,620,000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9,620,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因行使[編纂]除外)(aa)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本公司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股股份。

### (e) 一般資料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		保麗概念	香港	9 & 11	304113828	2017年4月19日
2.		IMS 512	香港	9 & 11	304062429	2017年3月1日

附註：

#### 類別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稱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以及教學儀器及工具；用於進行、切換、轉換、累積、規管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用於記錄、傳輸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裝置；磁數據載體、記錄盤；雷射碟機、DVD及其他數碼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系統；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LED顯示屏；程式

#### 類別11

用於照明、加熱、產生蒸汽、烹飪、製冷、風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設備。聖誕燈飾；LED照明產品；照明設備及裝置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1.	LED燈—隱藏式天花射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80.7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2.	LED燈—輕型櫃槽燈管 (圓形)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9.4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3.	LED燈—輕型櫃槽燈管 (方形)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8.X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4.	LED燈—櫃籠射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4.1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5.	LED燈—隱藏式櫃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81.1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ms512.com	IMS 512	200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misav.com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2002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楊先生持有Eight Dimens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談先生持有Garag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接納或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上文「C.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楊先生及談先生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為三年(須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以下所載的彼等各自基本薪酬。

本集團目前應付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楊先生.....	1,898,000
談先生.....	1,677,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三年(須根據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至216,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均約為3,57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總額預期約為4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止兩個年度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a)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b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的權益，亦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而可能釐定的該等數量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按本段所述方式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據此，董事會須撥出足夠之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大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最終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其中載明：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乎(r)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定)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截止日期)。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c)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在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不再可行使。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明。

###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以以下為條件：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科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a)），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所賺取的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所述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以下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處罰、罰金、押記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辯護；
  - (ii) 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和解；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或視作如此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稅項毋須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7年3月31日或以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作出彌補，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暫停)、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5.15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3.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提供並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ulian Yeu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所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可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收取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b) 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目前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其中包括)(a)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於長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開曼公司法；
7. 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 (a)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3. 香港大律師Julian Yeung先生所編製的法律意見。